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

碩士論文

濤慕思·博格論責任、人權與貧窮

**Thomas Pogge on Responsibility, Human Rights and Poverty**

研究生：林宸安

論文指導：鄭光明 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林宸安 所撰之碩士學位論文

濤慕思· 博格論責任、人權與貧窮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謝世凡

鄭光明

鄭光明

指導教授

鄭光明

系主任

林吉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

<b>1. 緒論</b> .....	<b>1</b>
1.1. 何謂世界貧窮.....	1
1.2. 傳統的立場.....	2
1.3. 博格的責任理論.....	4
1.4. 本文的論述策略.....	9
<b>2. 正義與全球制度</b> .....	<b>13</b>
2.1. 何謂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受侵害」？.....	13
2.2. 傷害與不正義的制度.....	21
2.3. 不正義的全球制度.....	24
2.4. 責任如何歸屬.....	28
2.5. 本章小結.....	29
<b>3. 為何被究責</b> .....	<b>33</b>
3.1. 何謂傷害.....	33
3.2. 博格的傷害條件.....	35
3.3. 制度與行為者.....	37
3.4. 本章小結.....	41
<b>4. 博格的理論困難</b> .....	<b>43</b>
4.1. 為何博格需論及傷害.....	44
4.2. 參與制度等同應負責任？.....	45
4.3. 「參與」的困難.....	52
4.4. 解決此困難的可能方法.....	54
4.5. 本章小結.....	58
<b>5. 可能的修正方向</b> .....	<b>61</b>
5.1. 為何需要修正.....	61
5.2. 行為者與集體責任.....	63
5.3. 楊 ( Iris Young ) 的社會連結模式責任理論.....	68
5.4. 本章小結.....	70
<b>6. 結論</b> .....	<b>71</b>
<b>參考書目</b> .....	<b>73</b>



# 1. 緒論

## 1.1. 何謂世界貧窮

冷戰結束後，因為資本主義及自由市場所引起的貧窮問題，一直都是各國政府所致力解決的問題。歐美各國不斷修正其國內賦稅制度、法案、政策等，希望能夠解決貧窮問題、降低對貧窮者帶來的影響。但在全球化的今天，世界貧窮卻依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 2004 年的統計<sup>1</sup>顯示，有三分之一的全球死亡人口是死於與貧窮相關的原因<sup>2</sup> ( Pogge, 2010a: 11-2 )。博格 ( Thomas Pogge ) 在他 2002 年出版的《世界貧窮與人權》(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sup>3</sup>中，試圖建立一套說明如何為貧窮負責的理論。

對博格而言當今的世界貧窮，就是一種對人權的侵害<sup>4</sup>，根據《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第二十五條所載：(一)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sup>5</sup>。博格認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所載的是，每個人為維持其生命所需的基本物質與環境，而人人都應該有權利享有這種權利。諸富裕國家之國民 ( citizens of affluent countries ) 透過設計、強加或支持現行全球制度，使得世界赤貧者的人權無法被滿足。儘管聯合國不斷指出，在現行的制度中，貧窮問題已經獲得很大程度的改善，但在實際的統計數據中，全球依然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因為與貧窮相關的因素，而導致其生存的權利受到侵害。在這種全球環境下，博格不認為所有人的的人權是被滿足

<sup>1</sup> 相關統計為世界衛生組織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對 2004 年全球死因的整理，該統計數據整理並刊登於 2008 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一書中。

<sup>2</sup> 如：腹瀉、營養不良、出生前後因素、母親方面的因素、麻疹、肺結核、瘧疾、腦膜炎、肝炎、熱帶疾病、呼吸系統的疾病、肺炎。( Pogge, 2010a: n 10 )

<sup>3</sup> 該書於 2008 年再版，本文所參考的是博格在 2008 年所出版的第二版。

<sup>4</sup> 本文的重點不在於分析博格如何將世界貧窮理解為一種人權侵害，僅會在第二章提到，博格如何理解「人權被侵害」。

<sup>5</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英文原文為：(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himself and of his family, including food, clothing, housing and medical care and necessary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right to security in the event of unemployment, sickness, disability, widowhood, old age or other lack of livelihood in circumstances beyond his control. (2) Motherhood and childhood are entitled to special care and assistance. All children, whether born in or out of wedlock, shall enjoy the same social protection. 其中第二款與本文較無關聯，故不於正文中引述，英文原文及中譯引用自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

的，且這種世界貧窮的現狀更是人權的侵害。而我認為，博格所謂的「人權被侵害」可粗分為兩種不同面向的「人權被侵害」，一種是前述情況下，**基本生活條件無法被滿足**的被侵害；另外一種則是在制度面並沒有保障每個人皆可以達到其**基本需求之權**的被侵害。前者所述之**基本的生活條件無法被滿足**是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相關的，博格在〈嚴重的貧窮即人權的侵犯〉( Severe Poverty as Human Rights Violation ) 一文中提到，在現在的討論中，人權問題涉及兩種不同面向，分別是法律上 ( legal ) 的問題以及道德上 ( moral ) 的問題。博格不討論世界貧窮是在道德的或法律的意義上違反了人權，他所採取的進路是：「接受的確有一些人權是指向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博格更認為對人權的描述，不僅僅是描述我們有權去 ( right to ) 如何行為，而同時更是限制我們不能讓他人無法行使此權利 ( Pogge, 2007: 13-4 )。

而另外一個面向的人權被侵害，則是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所載：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sup>6</sup>。博格認為現行的國際制度並沒有達成《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人人都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的諸般權利。博格認為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使人之**基本生活條件無法被滿足**的制度，我認為博格對此的討論是將其視為論證「誰該為貧窮負責」的主要依據，而博格在這部分的論證我將會在後面的章節中敘述。

## 1.2. 傳統的立場

對於世界貧窮的討論，博格在其書中指出，之前的學者認為不必對世界貧窮負責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認為世界貧窮這個問題並不需要道德關注 ( moral attention )，且有四個理由說明這個原因 ( Pogge, 2008: 6-7 )。第一，博格提到，傳統的學者認為我們面對世界貧窮這個問題時，往往認為我們的行為是**無用的** ( futility )，因為世界貧窮太過巨大，不是只有提供經濟援助即可，而要從

---

<sup>6</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英文原文為：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which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can be fully realized，英文原文及中譯引用自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

基礎建設開始做改善，我們對此無能為力。要解決世界貧窮的問題，我們不能僅依靠提供經濟援助或提供借貸，因為這些措施無法使貧窮國家的人民得以脫離世界貧窮的環境，採取這種立場的人認為，唯有提供這些貧窮地區基礎建設和教育等，才能解決該區域的貧窮問題。第二，幫助的行為是危險的 ( jeopardy )，為了解決世界貧窮，會使我們也陷於貧窮之中，要解決貧窮問題，會使富裕國家付出太多代價，而且這個代價很有可能是富裕國無法負荷的，在這種情況下，幫助世界貧窮是危險的。第三，世界貧窮是頑強的 ( perversity )，世界貧窮太過固執、難以消除，為了解決世界貧窮，會將貧窮者推入更深的貧窮之中，因為富裕國可能需要從貧窮國壓榨更多的資源，藉以幫助貧窮國，會形成一種惡性的循環。最後，也有人認為世界貧窮的情況已經因為我們的制度有所改善，因而我們不需對其再特別做道德關注 ( Pogge, 2008: 7-12 )。在這些立場下，我們對世界貧窮並不需要 ( 甚至是無能 ) 有道德關注。

第二個不用對世界貧窮負責的原因，是認為我們的行為並沒有太大的錯誤。博格指出，傳統的學者會辯解說，在多個國家相互競爭的體系之中，國家對於其國民的利益往往會有較高的優先性，而且其他國家也同樣會試圖最大化自己的利益，因此在這種相互競爭的環境中，我們積極地追求自己的利益是合理的。也因此，在此脈絡下，我們對於外國人所給予的幫助，比我們能給予的幫助還要少時，是可以被接受的，因為國家必須試圖在相互競爭的環境中，使自己及其國民的利益能夠最大化。這種國家及其國民之間的相互幫助，可以說是一種善行；反之，則可能可以批評其為惡行。博格認為，這種辯解成立需要兩個預設：預設一，透過主動的行為，造成外國人陷入嚴重貧窮中為「傷害外國人」，這樣的行為當然是錯誤的；但如果我們沒有盡力阻止境外貧窮發生，以致使「造福外國人」這件事失敗，這樣的行為並非嚴重錯誤。預設二，我們並非直接導致境外的嚴重貧窮，僅是在「保護外國人利益」一事上失敗。博格認為要基於這兩個預設，才能夠得出「我們並沒有犯錯」這個結論 ( Pogge, 2008: 14-5 )。博格對這種辯解的理解，是指我們在面對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利益有所衝突時，優先選擇本國人並不是一件惡行，面對這種考量時，我們優先將本國人的利益最大化而導致「妥善保護外國人不受傷害」這件事失敗是不用被苛責的。傳統的學者往往對世界貧窮採取默許

或認為其不須道德關注，因此世界貧窮並無關道德上對錯，所以無論我們的行為是否能夠幫助貧窮，皆無關道德。若對世界貧窮採取上述的理解，皆能得出「當今富裕國家之國民不一定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此結論，本文將專注於博格所反駁的第二個立場（即不認為世界貧窮是「傷害外國人」的行為，而僅是「造福外國人」的失敗）所採取的論述，來說明他如何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

### 1.3. 博格的責任理論

在傳統的自由主義者的立場下，許多人會認為世界貧窮這種現象，並非是因為與己有關的行為所致，所以並不會認為我們有必要關注此問題，或對貧窮者進行補償。採取傳統自由主義者的立場會認為「行為者有必要對一個行為之結果負責，僅當這個結果是該行為者的行為所致」，而在世界貧窮此議題下，若行為者認為世界貧窮並非因我們的行為所致，那麼很自然的就不需要為此一結果負責。而博格試圖建立一個自由主義者在僅接受「我們不能傷害他人」此前提下也必須接受的責任理論，而要以此理論來說明「我們必須幫助貧窮」此一結論，而他所處理的問題是「貧窮是為現實中確實發生的問題」，他試圖建立一個同時讓自由主義者可以接受且能幫助世界貧窮的社會正義理論，而他的理論必須證明現實中貧窮的發生確如他所述一般。博格在《世界貧窮與人權》一書中企圖以「制度性的理解人權 (institutional understanding of human rights)」來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會造成貧窮此傷害」，所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當然要為世界貧窮此一問題負責，並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改革當今全球制度，否則將會使得可以透過制度設計來避免的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

「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對博格而言，是指人權必須透過制度才能夠展現，且人權是否受到保障也要看制度本身是否能使其治下人民皆能夠有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 (Pogge, 2008: 63-4,70-3)。回應到 1.1.節所提到的「在制度面並沒有保障每個人皆可以達到其基本需求之權」的侵害人權，對博格而言，欲檢視人權是否受到侵害或得到足夠的保障，必須檢視「制度」此一概念。因為在《世界人權宣



言》第二十八條中指出「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所以若有人身處於一個具制度的社會中，其人權是否受到保障，必須檢視該制度是否能讓《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的各項權利能充分實現，才能夠判斷在這個社會中的成員其人權是否受到侵害。博格認為，當今全球制度造成有人無法達到《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中所述的基本生活條件應滿足的要求，而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則可以宣稱當今全球制度不能滿足《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的要求，即為當今全球制度是在制度面無法保障人人皆應享有基本生活條件的要求<sup>7</sup>。博格為了要建立其究責理論 ( ascription of responsibility )，並指出誰應該為當今現實存在的貧窮問題負責，所以他試圖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並用以駁斥世界貧窮僅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所謂「保護或造福失敗」之論調，而若他能夠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那麼他就有很強的理由可以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此一人權不足之現狀負責。

博格從對貧窮的關注出發，試圖說明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一種會使部份的人無法實現其人權的不正義的全球制度。博格認為，一個正義的全球制度，至少要保障其治下所有人皆有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而博格所試圖說明的就是當今的全球制度無法提供所有人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因此是一種不正義的全球制度。博格強調，這種可預見的使部分人處於不利的情形，或使他們的狀況惡化的制度，可稱之為不正義的制度。博格認為，若行為者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則是造成世界貧窮的傷害，就必須對該制度的受害者進行補償 ( Pogge, 2008: 140 )，正因為現今的全球制度的參與者與設計者共同使現在的全球制度不義，我認為博格是希望指出「誰要為人權受侵害負責」，而他藉由制度性的理解作為中介，試圖找到要為世界貧窮負責的行為者。

也因此博格的責任理論需要對何謂正義的制度進行說明，而他的理論也試圖指出，一個制度若不符合最小正義標準 ( minimal justice standard ) 則不是一個正

---

<sup>7</sup> 在博格的理論中，他試圖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來說明制度為評價人權完滿與否的首要考量，並非行為者的直接行為，在現實世界中，有很多種不同的行為可能會造成《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的違反，但在他的討論中，僅針對無法提供其治下人民皆有穩當的獲取人權的管道的制度討論，並不著重於討論行為面向，而這樣的立論方式我認為是有問題的，相關討論見後續章節。

義的制度<sup>8</sup>。博格也說明他所提出的最小正義標準僅就人權不足 ( human rights deficits ) 而論，也就是若一個制度無法通過有關人權的正義標準，那麼必然是一個不正義的制度。而博格指出若當今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世界貧窮此一人權不足具有道德責任 ( morally responsible )，僅當現狀滿足以下條件<sup>9</sup>：

- (1) 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是一起強加制度而造成他人之人權不足。
- (2) 這個制度的設計必須是可以預見的 ( foreseeable ) 造成人權的不足。
- (3) 必須有其他可行的制度設計，不會造成同等程度的人權不足且沒有其他不好的影響。
- (4) 在(3)所提到之其他可行的制度設計必須也是可以預見的 ( Pogge, 2005: 60 )。

我認為博格所認為的制度之最小正義標準應該是(2)、(3)和(4)，對博格而言一個制度的最小正義標準就是：若一個制度可預見的造成人權不足，且有其他可以預見的可行制度，不會造成與之等量的人權不足且無其他不好的結果，那麼該制度就一定不是正義的制度。博格強調，一個制度至少應該符合最小正義標準，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強加一個可預見且可避免的制度於他人，而造成其人權不足，那麼就應負那些對人權不足者的道德責任。且博格在他的書中，有一個主要宣稱是：若強加一個制度可預見的會造成可避免的大規模的人權不足，則該制度是為不義，而現今的全球制度正是如此的不義之制度<sup>10</sup>。博格透過建立最小正義標準，來說明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一個不正義的制度，並藉以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在此條件下，應該要為世界貧窮此一現狀負責，應該要使當今全球制度更為正義而有所努力。

博格所建立的究責理論，主要是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來對制度的設計者、參與者究責，希望他們負起改變制度與幫助貧窮的責任。因為我們現行全球

---

<sup>8</sup> 博格的「最小正義標準」是採一種反面的論述，詳見 2.2。

<sup>9</sup> 在《世界貧窮與人權》一書中，博格有提到六個傷害標準，而我認為博格在論述「最小正義標準」時，是指符合「最小正義標準」的社會制度，是不能夠「傷害」他人的，而我在本章所引用的標準是指出在何種條件之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需要為貧窮負責，而對博格而言，他力圖證明的即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因為造成傷害，所以需要負責。

<sup>10</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63

制度無法保障人人皆可以安全地獲得他們應有的人權，而當今全球制度的設計者大多都是西方或先進國家的政府，而參與者或得利者，往往都是這些國家的人民；而博格更進一步說明：這些行為者之所以要負起保護責任，是因為他們設計或參與了這個不正義的制度，而若沒有對在這個制度下的受害者<sup>11</sup>的人進行補償，則是傷害了這些人。

博格也試圖說明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他的理論從自由主義者都普遍會接受的立場出發<sup>12</sup>。博格指出自由主義者不認為我們必須主動去幫助身處於不利情況的人 ( Pogge, 2008: 204 )，但我們不能主動去做會使他人的情況惡化的行為，因為這就算是傷害，而自由主義者普遍接受以下說法：我們的行為至少不應該傷害他人<sup>13</sup>。在博格的書中指出：若一個人傷害了他人，他理應負擔起該受害者的補償責任。據此我認為博格的意思是：

(MP) 若 A 的行為傷害了 B，則 A 必須補償 B<sup>14</sup> ( Pogge, 2008: 26 )。

我將在本文稱此條件句為博格的主要宣稱。我認為博格的責任理論建立在此宣稱之上，試圖藉由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傷害了諸赤貧者，來駁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認為自己不用對貧窮負責之主張，進而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擔負起補償或改革制度之責任。

而對博格而言，在世界貧窮此議題下，他所謂的傷害概念特指人權不足，他認為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他人強加一個不正義的制度，並且在強加此制度的同時沒有對此制度下人權不足的受害者進行補償，那麼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已實際造成「使他人人權不足」此一傷害 ( Pogge, 2005: 61-2 )，在此可以看出，對博格而言，強加制度之行為者在兩個層次下須對受害者進行補償：第一，為求不傷害的

---

<sup>11</sup> 在博格自己的文章當中常使用受害者 ( victim ) 此一詞彙，但有時會表示成—無法獲益者，用以表示在該制度下人權不足 ( human rights deficits ) 或無法穩當獲取人權 ( securely access human rights ) 者。

<sup>12</sup> 相關討論為 1.2 節中所述之對世界貧窮的傳統觀點，也就是部分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認為他們不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的原因。

<sup>13</sup> 這段文字與博格對消極責任有關，在此不做詳述，相關討論將在第二章敘述。

<sup>14</sup> 在本文我將使用 ( MP ) 來表示這一個主要命題，而此命題是將「We can compensate for our contribution to collective harm also by contributing to effort toward institutional reform or toward protecting the victims of present institutional injustice.」此論述簡化改寫而成，原文引自：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6。

情況下，強加不正義制度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對該可預見的人權不足之受害者進行補償；第二，若沒有進行第一層次的補償，那麼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就使自己處於「確實造成他人的人權不足」之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可以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了人權不足此一傷害<sup>15</sup>。

至此博格的理論可以簡單表示為：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人人有權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條件，而世界貧窮是一種人權受到侵害；根據《世界人權宣言》這種人權受到侵害是全球制度應保障人人皆能免於其害的，所以對世界貧窮者而言，現今的全球制度是不足以讓其人權實現的；而博格認為這個不足以讓人權實現的全球制度，是不符合最小正義標準的；而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在參與<sup>16</sup>不正義制度的同時，又沒有對在此不正義制度的受害者進行補償，據此，博格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對世界貧窮造成傷害，是故應負起補償責任或至少應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

我認為博格的對話對象是那些對世界貧窮採取傳統觀點的自由主義者，他認為不能以傳統的觀點來面對世界貧窮這種人權受侵害的傷害，他認為人權的傷害必定是透過制度而來，所以應該就制度的參與來看世界貧窮這種傷害。博格試圖從自由主義者也能接受的觀點出發，即：從不能主動造成他人傷害出發，來說明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的行為確實造成了世界貧窮這種傷害，來要求他們為世界貧窮負責。博格透過對當今全球制度的理解，和說明人權受侵害這種傷害，試圖說明特定的行為者應該要為對當今全球制度進行改革，並說明可能的改革方向。當然，博格的說法也招致許多的批評，有幾種常見的批評：

- (1). 有些人認為世界貧窮是由其他的歷史因素造成，不完全是全球制度之所致，如里斯 ( Mathias Risse ) 所言 ( Risse, 2005: 9-18 )。

---

<sup>15</sup> 本文在這裡所探討到的第一個層次的責任，應屬博格所謂之「消極責任」，此補償是為求不違反消極責任之補償；第二個層次的責任，應屬博格所謂之「積極義務 ( Positive obligation )」。在本章中不詳細討論此二責任之區分，消極責任與積極義務之差異容後再敘。此二者的區分是因為博格在〈嚴重的貧窮等同違反消極責任 ( Severe Poverty as a Violation of Negative Duties )〉中所提到的：當某人 A 對他人 B 強加一個可預見的會造成人權不足的制度性制度，又不對 B 進行補償時，則 A 傷害了 B。詳見：Pogge, T. (2005). Severe Poverty as a Violation of Negative Duties.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 1, 55-84. P. 61。

<sup>16</sup>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在制度與行為者之間有一個鴻溝，而博格解決這種鴻溝的方式是：預設人人皆依制度而行，透過這樣的預設來說明制度的參與者與制度之間的關係，相關討論見後敘。

- (2). 有些人認為世界貧窮不是由於全球制度所致，而是部分貧窮國家的國內制度造成，如柯恩 ( Joshua Cohen ) 與派頓 ( Alan Patten ) 之見 ( Cohen, 2010: 34-40; Alan, 2005: 19-45 )。
- (3). 有些人認為博格對於人權的理解或傷害概念有誤，如段曲軍 ( Kok-Chor, Tan ) 之見 ( Tan, 2010: 46-65 )。
- (4). 有些人認為博格所提的改革方向並不可行，如柯恩之見 ( Cohen, 2010: 18-32 )。

我認為這些或許都是博格的理論要解決的問題，但這些對博格的挑戰或多或少都是直接對其預設進行挑戰。

而我對博格的質疑是採取另外一種不同的進路：博格的責任理論是從「造成傷害者，就是要為貧窮負責的人」出發，然後論述他所認為的這些要為世界貧窮負責的人如何造成此傷害，但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中所得到的傷害行為者，與他所謂那些應該為世界貧窮負責者，並不一致。本文將指出，為何我會認為有這種不一致。在此先做一個預告，我認為會有這個結果的原因，或許是博格透過制度來說明責任的理論亦有可議之處。本文從這點出發，來探究博格的責任理論。

#### 1.4. 本文的論述策略

我在閱讀到博格的理論後，一直對於博格的理論中「誰該負責」或「為何負責」有疑惑。在直覺上或一般的討論當中，我們需要為某件事負責，是因為我們的某些行為，造成了一些後果，才需要為這個行為負責，稱之為責任，博格也主張，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此事負責，是因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造成世界貧窮此一人權不足之傷害。但令我疑惑的是，若依照博格的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因為造成傷害，所以需要負責」，據此可以發現，若要利用博格的理論說明誰要為貧窮負責，必須要知道什麼行為造成傷害？以及誰造成傷害？而我卻無法直接從博格的理論得到他所強調「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此一結論，所以想再進一步細察「責任誰屬」以及「傷害如何造成」這兩個問題。



雖然博格強調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也強調現行全球制度是不正義的制度，但他也提到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強加該制度。然而在此博格有兩個問題待解：第一，博格必須說明當今的全球制度是否真的如他所說的違反了最小正義標準，只要有任何一個條件不滿足，則根據博格的理論全球制度的參與者就不需要為其行為負責；第二，則是必須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否共同強加一個全球制度於貧窮者之上。為此，博格必須回答下列問題：在那些條件下，我們才能說富裕國家之國民**共同**強加一個全球制度於世界貧窮之上？亦即：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何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本文的其中一個討論重點將會放在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或是否能**共同承擔責任。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若要共同為一事情負責，我認為會需要理論來加以說明，不過我認為，博格的理論是傾向指出：不論是諸富裕國家之政府設計了這些制度或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參與了這些制度，都是為了使自己獲利而參與在這個會使他人的利益受損的制度中，所以都需負責。

在博格的理論中十分強調人權的實現與否要藉由制度才能加以檢視，他認為不論就歷史脈絡來說，或就對人權的討論來看，都不應該採取傳統僅討論政府、官員或其他政治領域中的行為者應該如何行動的角度來觀之，而應該就制度面來探討。博格指出，在二十世紀中後葉以來，政治哲學著眼之處已漸漸轉向探討社會制度應該如何被設計。博格認為這種轉向是因為羅爾斯（John Rawls）在正義論中所提出的「正義是社會制度之首要價值<sup>17</sup>」（Pogge, 2010b :251-2）。而藉由制度性分析以及對《世界人權宣言》的二十八條的詮釋，博格認為這種制度性的不正義是由大量的行動者其各自的選擇所造成，所以並不能由單獨的行為者承擔道德責任。

我認為，博格有一個明確的立場是：「在個體責任之外，人們在集體層面上要共同承擔某種道德責任<sup>18</sup>」（Pogge, 2010b :252-3）。但我認為從**制度的不正義**到**人們共同承擔道德責任**，此二者並非那麼直接的可以互相推導，在中間需要加上對責任的說明，才能夠成立。所以本文希望能夠澄清博格如何由制度的不正義推導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有對世界貧窮的共同責任，並試圖說明這樣的推導是否

---

<sup>17</sup> Rawls, J. (2003).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 Press. P. 3

<sup>18</sup> Pogge, T 著。劉華，徐向東譯(2010b)。康德，羅爾斯和全球正義。上海：譯文出版社。P. 253

足夠。我將試圖在第二章說明，博格的理論是如何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設計、強加或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造成世界貧窮此現象。我希望能在此後的章節指出在博格這樣的論述中，若要有行為者為世界貧窮負責，那麼他需要在他的究責理論中明確指出應該要為這種傷害行為負責的行為者，才能夠對現在發生的世界貧窮之現象有所幫助。

博格提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強加或設計了可預見、可避免而且將會導致人權無法實現的制度，所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對會因此制度使其人權受損的赤貧者進行補償，否則將是在傷害他們 ( Pogge, 2005: 61-2 )。我認為在這裡需要區分兩個不同種類問題，第一個問題也就是前述之「責任誰屬」之相關問題，而為了解決此問題，必須要更進一步追問，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因為何種行為而造成傷害所以需要承擔責任？在博格的理論中，與此問題相關的另外一個問題則是：參與、設計、強加與支持不正義制度的這些不同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否具有相同的道德責任？第一個問題會牽涉博格對傷害的解釋；而第二個問題則是有關何種行為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

本文企圖就前述之第二個問題來論述。我認為若不能清楚說明行為者因何原因造成傷害而需要負責，只單就制度不正義且行為者參與其中就斷定該行為者有責任似乎略顯不足。就行為面向來看，行為者設計制度、參與制度或強加制度，這三者就其意義上應該就有不同。直覺上而言，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之行為者似乎要比參與不正義制度之行為者更為不正義，所以這兩個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似乎也不能完全一概而論，甚至在全球制度下，參與制度者的行為也需要被納入考量，我認為其中應有更多因素必須考慮，例如行為者是否有自由選擇的能力、行為者所處社會地位等複雜因素。楊 ( Iris Young ) 提到，行為者應該可因其所處之社會地位的差異，而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不同地位應該相應不同程度的責任 ( Young, 2007: 183 )。我將試圖從這個角度出發，來檢視在博格的理論當中或他所試圖處理的問題中，是否有需要做這樣的區分。

我認為博格為了要使更多人願意承擔責任，所以從傳統的自由主義者會接受的立場出發，來建立其責任理論，而該理論出發點為：「行為者必須為其造成傷

害的行為負責<sup>19</sup>」，他試圖透過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藉以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世界貧窮有責任。但我認為，若博格從「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出發，試圖建立其責任理論，而其理論若沒有處理責任誰屬的問題以及傷害如何造成的問題，則會導致其理論過於薄弱，很可能導致其責任理論不能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貧窮負責」此結論，而有可能陷入世界貧窮的責任是屬於「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抑或是屬於「造成傷害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的爭議中。第一，若博格的理論不能很好的說明，屬於「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此群體中的個人是如何屬於「造成傷害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此群體，那他就不能將補償之責任從另外一個群體推導至個人；第二，若不能解釋行為者是因為何種行為所以需要負責，那麼很容易導致從不正義的制度中，因為特殊行為獲得較多利益者與在其中並未作該特殊行為而獲利較少者是同等不正義，或甚至，為了自身利益設計出不正義的制度與照著制度行為而**偶然的**得利者，是同樣不正義，更極端的情形是，對相對於極度貧窮者而言，就連一樣是因為參與制度而使得其本身利益受損，但受損較他人少的諸行為者都是不正義的一群人。直覺觀之，我們似乎很難接受上述這幾種情形，而本文的目的就在於試圖解釋博格的理論是否會面對這些困難。

---

<sup>19</sup> 我認為博格的這個說法，是要在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中，將消極責任引入，以解釋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造成對世界貧窮的傷害，為消極責任之相關討論在本章不多做敘述，僅以傷害表示，而將在第二章再更進一步解釋消極責任此一概念。



## 2. 正義與全球制度

博格認為，現今的全球制度，共同造成了世界貧窮，使得貧窮相關的因素是世界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死亡之肇因 ( Pogge, 2010a: 11-2 )。在博格的理論中，全球有一大部分人處於極度的貧窮，而這種極度的貧窮造成了人權的不足，而這種造成了人權的不足的全體制度是有問題的。而博格更進一步宣稱富裕國家之政府與國民對世界貧窮此一現狀應負起道德義務 ( moral obligation )，從此可以簡單的發現，在「制度」與「富裕國家的政府與國民對貧窮的責任」之間有了一個鴻溝，而博格的理論正是試圖跨越此一鴻溝，他試圖把不正義的制度傷害世界貧窮歸咎於富裕國家的政府與國民，在本章將先試圖解釋博格的理論如何跨越此一鴻溝，在本文後面的章節則是試圖釐清這種過渡會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在本章我將試圖先說明博格如何建立其責任理論，而在本文將會藉由在本章對博格理論的了解，來進一步分析在其理論中會出現的問題及理論弱點。本章將試著解釋博格要從世界貧窮為人權問題出發，說明這種人權問題為何應當採取制度性的理解，以及當今之全球制度如何造成世界貧窮。並且博格試圖透過解釋現狀，來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當今之世界貧窮負責。在 2.1. 節將先介紹博格的理論基礎，即：制度性的分析以及消極責任 ( negative duty ) 此二概念，並試圖說明博格如何用消極責任來建立傷害與負責之間的連結。2.2. 節將說明博格對傷害的描述，並且指出他對傷害的描述可以再做進一步的區分。2.3. 節則將指出博格為何認為當今全球制度為何不正義。2.4. 節則是試圖說明博格將如何跨越制度與行為者之間的鴻溝。

### 2.1. 何謂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受侵害」？

博格認為在討論當今人權相關的議題時所採取的分析方式，應該是要和過往有所差異，他指出道德分析 ( moral analysis ) 有兩種立場，一是傳統的分析中所採取的互動性的 ( interactional ) 立場，是指行為與其結果是關乎個人與共同行為者所執行的，強調的是行為者與結果之間的關係；另外一種是較晚近才開始提出的制度性的 ( institutional ) 立場，是指行為結果關乎我們的社會如何建構、組

織，博格指出若採取制度性的理解方式，則傾向解釋行為結果是在什麼體制下所造成<sup>20</sup> ( Pogge, 2010a: 14-5 )。在博格的書中有區分**互動性的理解人權**以及**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我將他的這兩種對人權不同的理解方式來理解「某人 A 擁有 X 這個人權」此命題，並討論這兩種理解方式會有何差異來解釋其各自的不同以及特色。依博格之見，以**互動性的理解人權**來解釋「某人 A 擁有 X 這個人權」，可以理解為：政府和個人都有不能侵犯 A 具有人權 X 之責任 ( Pogge, 2008: 71 )，博格認為，以**互動性的理解人權**來看，僅單純關乎行為者和行為結果，並不用特別考量對行為者身處的文化或制度。我認為**互動性的理解人權**至少<sup>21</sup>有以下三個特性：(1)人權的侵害與否要以行為者的行為來檢視、(2)檢視制度並不重要，以及(3)政府或個人**直接對人權受侵害者負責**<sup>22</sup>。另外若對人權採取**互動式**的理解，自由主義者 ( liberalism ) 往往採取對人權的**最小主義式 ( minimalist )**的理解，宣稱我們只需關心「人權不受侵害」即可；另一方面對人權採取**最大主義式 ( maximalist )**的人則認為，人權理應要包含有人權不受侵犯，但同時也要有保護和幫助他人實現其人權<sup>23</sup>。

對博格而言，**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是：制度應保障人可以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從這個角度來看，「某人 A 擁有 X 這個人權」則是指任何具強制力的社會制度應該要被設計為能夠讓某人 A 有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 X，而「穩當的管道獲得」是指人權的獲得不能被政府、公職人員或其他人以官方 ( official ) 名義的拒絕或剝奪，且政府與個人應該有責任，要努力去設計一個可以保障其治下所有成員皆有安全的管道獲取人權的制度 ( Pogge, 2008: 70-1 )。而我認為以「官方名義的拒絕或剝奪」特指行為者在依制度而行的拒絕或剝奪，我認為博格的意思是若一個行為是以制度作為其依據，那麼該行為就可以稱作依官方名義而行之行為，

<sup>20</sup> 在博格的理論當中雖然有提到這兩種區分，但博格所強調的是「對於人權應該制度性的理解」，在本文中，我也同意博格這種進路。但在後文我將試圖指出，僅以「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是不足以找到究責對象，以及該負責的行為者。

<sup>21</sup> 同前註，在博格自己的著作中有提到**互動性的理解人權**，會因為要為人權受侵害而負責的對象直接地會指向行為者或政府，所以對於人權的內容必須要有清楚的描述，因而有對人權最小化或最大化的理解，但博格所採取的是另外一種理解人權的進路，本章後敘。

<sup>22</sup> 我認為，博格所論及的政府侵害人權是有兩種不同可能，分別是**互動性的**與**制度性的**，而判斷標準則是要看政府所依據的法規或制度是否侵犯人權才能判斷政府是在哪個意義下侵犯人權。

<sup>23</sup> 在此的**最大主義**與**最小主義式**的理解包含了對**消極責任 ( negative duty )**與**積極責任 ( positive duty )**的討論，在本節先不提及，本章後敘。

而該行為之結果若是因該制度而侵犯人權的，那就可以宣稱該行為侵犯人權。博格強調這種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並且希望指出就人權的侵害與否來說，個別的行為結果不僅關乎其行為，更必須審視加諸於行為者之上的制度如何造成行為者的行動。

博格認為若要評估人權是否受到侵害，並不能只就互動性的面向來評估，更必須先以制度性的方式來評估<sup>24</sup>。博格在自己的書中以某人的汽車遭竊為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確保障了任何人都不該任意被奪去財產<sup>25</sup>。博格舉例：當一個人的車被偷時，雖然他的財產權的確被奪去，但我們不會說他的人權被侵犯；但若他的車可被他人藉由制度而奪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說他的人權遭到侵犯（Pogge, 2008: 63）。我試著舉例說明博格的意思，以臺灣動員戡亂時期的〈違警罰法〉為例：警方可以依此法任意將有抗警行為之人入罪，或任意剝奪其人身自由<sup>26</sup>，在這種情形下若依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則可以宣稱警方任意剝奪人身自由的行為是侵害人權的。但並非是因為警察是屬於執法人員，所以如此行為即造成人權受到侵害，而是因為若警方依據〈違警罰法〉執法，必然會得到侵害人權的結果（任意剝奪人身自由或不必要經法院審理直接由警察定罪等）。藉此說明，我認為博格所謂的政府侵犯人權是在此意義下的侵犯人權，而人權的侵犯是與否端視行為是否是「以官方名義為之或不為之」<sup>27</sup>（即「以制度為依據的行為」）（Pogge, 2008: 63, 71-3）。而博格特別強調具強制力的制度的原因是一個具有強制力的制度，會使得其治下行為者，皆必須依該制度而行為，所以對博格而言，行為者是會依具有強制力的制度而行為的<sup>28</sup>。所以對博格而言，一個人的人權是否受到侵害是要透過其所屬的社會及該社會制度能不能保障他的人權，在此意義下，若我們當今的全球制度並不能使其所屬的成員皆能穩當的獲取人權，那麼當今的全球

<sup>24</sup> 我認為博格認為人權應採制度性的理解是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其論述基礎，本文後敘。

<sup>25</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原文如下：Article 17.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own property alone as well as in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2) 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his property. 原文轉錄自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

<sup>26</sup> 詳見〈違警罰法〉第五章處罰程序中所載，本文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sup>27</sup>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並未將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與互動性的理解人權做出很好的區分，他認為人權若採傳統的互動性理解，就必須找到哪個行為者做出行為造成人權受損，才能宣稱他要為人權負責，但如此一來可能會陷入找不到人權不足是哪個行為所致，所以會導致沒人需要為人權不足負責的困難。但博格認為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可以更洽當的解釋人權如何受損，並藉以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何要為貧窮負責。我認為他的推論是有所不足的，而我將在第四章討論。

<sup>28</sup> 我認為這是博格的一個重要預設，並影響博格對行為面向的描述，本文在此不多做探討。

制度，就可以稱作是無法讓人權得以充分完成的制度。

而博格認為應採制度性理解人權，是以《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為其理論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所載：「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sup>29</sup>。」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二十八條，博格認為這條宣言應包含以下四個內容<sup>30</sup>：

- (1) 在某些制度中，人權可以實現得多完全，是要透過這些人權被實現得多普遍，或（在一個假想的制度中）這些人權將會多被實現得多普遍來判斷。
- (2) 任何制度應該被設計成人權在其中可以盡可能的被實現（as fully as reasonably possible）。
- (3) 一個人權在某些制度中被實現，只在且完全當且僅當，這個人權是對其行為在這個制度下受限制的所有人來說都是被滿足的。
- (4) 一個人權對某些人來說是被滿足的，只在她享受達成其目標的安全管道。

博格對《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的詮釋，也是為何他會認為應該要制度性的理解人權的原因，因為該宣言就已申明「人人有權要求一個國際秩序……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can）獲得充分實現<sup>31</sup>」，所以要實現人權的必須是制度，且更應該要是全球制度。

博格認為，若採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則不會落入對人權描述的不同而有人權完滿與否的不同解釋<sup>32</sup>，因為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所強調的是制度能否保障其治下人民安全地獲得人權，無論是對人權的最大理解或最小理解都並不影響判斷。博

---

<sup>29</sup> 同註 6。

<sup>30</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71

<sup>31</sup> 在這邊的討論可能會有關於制度應該提供人權有實現的能力或是實現的機會的區分，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當中，他所提到「制度要使人權實現」應該被理解為：制度要提供穩當的管道讓人權實現，我認為在這種意義下的實現人權所強調的是「實現人權的機會」。

<sup>32</sup> 博格強調，若採互動性的理解人權方式，則「人權 X 是否要成為法律的規定」也會是一個問題。因為在這種互動性的理解方式可能會造成對人權實際內容的理解之差異而有不同的詮釋，陷入法律是否要將人權 X 納入規定的問題。博格會認為若採互動性的理解，可能會造成對不同人權 X、Y、Z 的差異而陷入爭執。



格的這個做法是從現有的標準來評斷人權的完滿與否，並不是要在有關人權內容的爭論中做出評價，而是以實際存在的標準，來衡量實際存在的貧窮問題，而他用以評斷人權是否完滿與否的標準是《世界人權宣言》<sup>33</sup>。

博格認為採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可以更恰當的評價人權是否充分實現。博格提到有兩種可能的情況，情況一：就算某人一社會制度下暫時享有人權 X，但若其所屬社會，所提供之獲取人權的管道並不穩當，他的人權仍有可能受到侵犯；情況二，就算某人身處於一個有完善制度防止犯罪的社會，他亦有可能遭受犯罪行為而身處於人權受影響的情況。博格僅認為，即便享有人權，身處於情況一的社會的人民才會被視為有人權問題的，因為對他而言，制度下的人民應該是會完全依照該制度而行，所以在情況一中的社會中的享有人權可能僅是暫時的；相反地，在情況二中的社會中這種人權受影響的情況並非是人權問題，可能僅是犯罪問題。所以我認為對博格而言，人權是否受到保障必須檢視制度是否能使其治下人民皆能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 (Pogge, 2008: 63-4, 70-3)，而不是在於制度是否有規定其治下人民要有人權。

根據「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若我們要評價某些人的人權是否受到保障，首先應該評估加於其上的制度是否能夠保障人們獲取人權，也就是檢視制度所提供的獲取人權的管道是否安全，獲取人權的管道安全與否才是判斷人權是否受侵害的標準，而制度所顯示的就是該地區的統治者，如何對待其人民的方式，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所欲強調的，就是檢視各種具有強制力的政府以及組織對待其成員的方式<sup>34</sup>。我認為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至少有以下幾個特性：(1)人權的侵害與否須檢視制度是否提供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2)制度應該要讓其治下人民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3)探討人權受侵害與否與人權的實際內容可以**不用直接相關**<sup>35</sup>、(4)人權的適用對象不僅是在國內也同時必須拓展到全球制度，以及(5)政府和個人

<sup>33</sup> 在這裡博格以《世界人權宣言》避開了互動性的理解人權會面臨的最大主義式的理解與最小主義式的理解之間的爭論，因為我們如何認識人權會影響我們判斷人權是否完滿的判斷，而博格所採取的是以目前國際上共同承認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判斷標準。

<sup>34</sup> 我認為博格所要強調的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應是指，我們在判斷一地區之人民其人權是否滿足，必須檢視強加於其上的制度，是否能夠讓該地區之人民安全的獲得人權，而非直接就該地區之具強制力的政府對待其人民的所做所為判斷，因為該地之政府可能對人民施以暴政是以一個不合制度的方式所進行，在這種情形中，有問題的應為恣意妄為的統治者

<sup>35</sup> 我認為在此博格所強調的為「提供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 X」與「人權 X」可以不用直接相關，他認為制度應該要滿足前者的要求，而這兩者被視為兩面向的問題。

要致力讓制度能夠保障其治下人民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總的來說，博格將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視作評估任一地區的人權的方式，認為唯有透過這種理解方式才能說明人權的首要道德評價對象是具強制力的制度。

在開始談論博格有關制度的分析之前，我要先介紹博格的理論中的三個重要概念，分別是：消極責任 ( Negative duty )、積極責任 ( Positive duty ) 和積極義務 ( Positive obligation )。博格有關責任的談論此三者有所關聯，在此先就博格的基本立場對此三者做簡單的區分：若某 A 違反了他應負擔的不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那麼 A 就該負起補償的積極義務 ( Pogge, 2008: 178 )；而積極責任則是主動的幫助和保護使他人能過較好的生活 ( Pogge, 2008: 70 )。於前一章我提到了博格的主要宣稱(MP)：**若 A 的行為傷害了 B，則 A 必須補償 B**。在本章，我將更進一步地分析此宣稱，並將消極責任、積極責任以及積極義務這三者在博格的主要宣稱中的地位加以澄清。

對博格而言消極責任是對行為的基本約束，且消極責任要求一個人的行為至少不能傷害他人<sup>36</sup>( Pogge, 2008: 15, 70 )；積極責任則是指行為者主動造福他人，一般稱之為「善行 ( beneficence )」( Pogge, 2008: 204 )。積極責任這種善行的有無是對人權理解的最小主義和最大主義的差異，對人權的最大主義式的理解是認為人權不僅包含不侵害他人人權的消極責任，也必須要包含這種對他人保護以及增進的積極責任。而博格的論述立場則是試圖站在自由主義者所採取的最小主義式的宣稱：「我們的行為應該只要不侵害他人人權即可」以此立場出發說明整個世界貧窮的責任歸屬。

對博格而言消極責任是指我們有不傷害他人的責任，也就是不能造成他人的人權受損，而對博格而言人權的侵犯及保障與否必須從制度面作檢視，所以他認為人人有不傷害的消極責任，也就是人人皆不能對他人強加一個會使其無法獲得人權的制度，否則即違反其消極責任。博格舉例，若正義是要求一個制度要讓其治下成員每天都要能夠獲得一朵鮮花，而我們強加一個會使有些人無法每天都能

---

<sup>36</sup> 博格在文章當中所指的傷害，專指「對人權的侵犯」或「造成人權不足」。並且依照博格的理論來看，他所謂的會造成人權不足的行為，必定是依官方名義而行的行為，也就是依照制度而行的行為才有可能造成人權不足。

獲得一朵鮮花的制度，那麼我們就是在違反消極責任，為了可以更恰當的理解博格之例<sup>37</sup>，我認為此例中的「鮮花」可以改成「飲用水」，則此例可改成：正義是要求一個制度要讓其治下成員每天都要能夠獲得飲用水，而我們強加一個會使有些人無法每天都能獲得飲用水的制度，那麼我們就是在違反消極責任 ( Pogge, 2005: 75 )。但博格意識到要設計一個完美的制度是有困難的，所以他加上一個但書，那就是除非我們對其進行補償。也就是說若某制度會使他人無法獲得人權，那麼參與其中的人就必須對在這個制度下可能的人權會受侵害者進行補償。也就是說，博格認為若我們參與一個會造成他人人權不足的制度，並任由那些可能的受害者無法獲得人權而不進行補償，那麼我們就是侵犯其人權，也是對他人造成傷害。而消極責任對博格來說就是那個我們不能傷害他人的限制，而我們知道有人會因我們的行為受到傷害，就必須對其進行補償，這個補償就是積極義務，若我們明知會違反消極責任卻沒有做補償的積極義務，那麼就是侵害他人人權 ( Pogge, 2005: 68 )。所以積極義務是指當人違反其消極責任而生的補償行為，積極義務與人人皆須承擔的消極責任不同，它是與行為者的行為相應的補償行為。對博格而言，當某 A 的行為會侵害他人人權，即違反消極責任，那麼某 A 應該為其行為負起補償的積極義務。如此一來博格的主要宣稱就可重新表示為：

**(MP') 若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

我認為此宣稱是博格整個理論的核心，博格的整個究責理論，都是從此宣稱出發來進行討論。根據博格的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人不能直接傷害他人人權，因此人權的實現以及受侵害與否，就必須藉由制度才能加以檢視。對博格而言行為者是否違反不侵犯他人人權的消極責任，必須從制度面來檢視才有可能，所以接著讓我們檢視博格認為怎麼樣的制度才不致侵犯人權。

博格認為應該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不僅是因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的解釋，也因為他接受了羅爾斯所提出的正義是社會制度之首要價值<sup>38</sup>，博格認為羅爾斯所強調的是如何評價社會之主要社會制度，即評價其基本結構，羅爾斯

<sup>37</sup> 我認為若依博格原例，可能會導致花獲得一朵鮮花是否是與人權有關之爭論，雖然此爭論可能是屬於博格所謂「人權實際內容」的討論(見註 35)，但為了避免爭議，在此改以飲用水為例。

<sup>38</sup> Rawls, J. (2003).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 Press. P. 3

的社會正義用以評價該社會「對人類生活之所有基本目標的自足的合作方案之框架<sup>39</sup>」、「包括諸主要社會制度—憲法、經濟建制、法律秩序和對財產的特殊規定<sup>40</sup>」在內的基本結構 ( basic structure )、家庭形式，且說明這些制度如何成為統一的社會合作體系 ( Pogge, 2007a: 29 )。博格認為，這種社會制度規範著行為者的社會體系的慣例或規則，它們決定了社會中的行為者如何相處、資源如何獲得、財產、勞動分工、親屬關係、對兒童的控制及責任以及政治和經濟上的競爭。且這種慣例及遊戲規則還規範著社會計畫如何被採用、執行、衝突如何解決，以及社會制度本身的創造、修正、詮釋及實施。這種社會體系中最基本的制度，就是基本結構 ( Pogge, 2010b: 252 )。博格認為羅爾斯的這個轉向，使得制度性的道德分析具有重要性。在博格自己的理解中，若以制度性的分析來解釋貧窮則是：( 制度性的分析 ) 試圖從道德上失當 ( 非正義 ) 的社會制度，來解釋貧窮的發生<sup>41</sup>。博格在書中提到，現今英美國家往往只關心消極責任，而只重視這種責任的後果則是忽略了現代社會複雜的相互依賴性，若僅對行為作互動性的分析，那麼個人的行為可能會因為整個社會的高度互賴性，而無法判斷行為者的行為會對其他人造成甚麼樣的影響，因此可能會造成我們對於大規模貧窮會僅以「我們的行為並沒有直接的傷害他們」，而不要求「我們對其有應盡的道德責任」。但博格試圖指出羅爾斯所強調的正是我們應該用制度性的道德分析，來看待當今的社會問題，這些大規模的貧窮可能是因為特定的制度並不正義所造成，強調道德關注應該要集中在社會制度安排的設計和改革之上，而非參與者的具體行為 ( Pogge, 2007a: 31-2 )。

博格認為當今高度複雜的全球制度，使單一行為者的特定行動會對遠方的人造成影響，對世界貧窮而言更有可能是不良影響，而這種影響是大量的行為者的個別抉擇匯集而成的結果，因此不應該讓單獨的行為者為這些不良影響承擔道德後果，而當今全球制度的這種高度複雜性更顯得羅爾斯所提出對制度做審視的重要性，因為個人的行為往往是以很複雜的相互關係而影響他人，但個人的行為卻一定會依著制度而行，所以在檢視世界貧窮前必先檢視當今制度。博格認為若能

<sup>39</sup>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u.a: Columbia Univ. Press. P. 301

<sup>40</sup> Ibid.

<sup>41</sup> 我認為，在此應指本文註一所談到的相關統計數據。原文引自：Pogge, T. W. M., & Kosch, M. (2007).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1。



透過改變制度而避免傷害，就不需要區分是否是行為者的行為造成傷害抑或是哪個特定行為者該負起責任<sup>42</sup> ( Pogge, 2010b: 252-3 )。博格的所強調的全球制度，是一個會限制行為者如何行為的制度。我認為博格認為在當今世界貧窮的議題上有道德爭議是：在特定制度下，若行為者照該制度規定而行為，會造成世界貧窮，那麼該制度就是會傷害他人的制度，也就是不正義的制度。

## 2.2. 傷害與不正義的制度

博格認為，從羅爾斯以後社會秩序的首要價值是正義<sup>43</sup>，一個社會的制度必須要是正義的，但對於何謂正義，一直以來都有不同的理解方式。博格也提出了他自己的一套看法，但他強調，他所試圖說明社會正義，僅是對於人權的滿足而言，而他稱自己所建立的標準為「最小正義標準」。博格的最小正義標準並沒有闡述「我們應該如何行為」的正面敘述，而是提供用以檢視制度、要求制度之功能，他提供了制度的不正義條件，並要求只要不如此即是達成「最小正義標準」。而博格說他所提的最小正義標準僅用以檢視在特定制度中的人權是否不足，非提供充分的救助等條件，而是試圖建立一個自由主義者也必須接受的立場，從消極責任出發，建立整套究責理論。博格指出若一個對其治下社群有強制力的制度，不符合最小正義標準，則對在此制度中沒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者，會造成傷害。而博格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是當以下六個條件皆滿足時才可做此宣稱<sup>44</sup> ( Pogge, 2008: 25-6 )。對博格而言，行為者對人權不足需要負責，僅當他們強加不正義的制度才需負責，以及行為者對他人的人權造成傷害才需要負責<sup>45</sup>。博格所提出有關傷害的六個條件分別是：

---

<sup>42</sup> 博格是希望能讓全體人類，意識到當今的世界貧窮問題是可以透過制度設計改善的，但持博格所謂自由主義立場的人則認為世界貧窮並非其行為所致，所以沒有很強的驅力迫其改革制度。而博格試圖說明的正是「當今的世界貧窮」是參與當今制度的所有人造成的傷害，所以皆需對其進行補償，也就是促進制度的改革等。而本文則欲說明這中間會有的理論困難。

<sup>43</sup> Rawls, J. (2003).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 Press. P. 3

<sup>44</sup> 博格也有指出，若對具有強制力的制度毫無努力使其有更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即傷害他人。相關討論有關博格對消極責任與積極責任的討論，本文不對此做深入的探討。

<sup>45</sup> 博格在他的另外一篇著作 *Severe Poverty as a Violation of Negative Duties* 中有提到有關最小標準的四個條件，而在《世界貧窮與人權》此書中則是提到六個傷害的條件，本文在此想化約此兩組條件，將這兩組條件做整理，說明這博格如何用這兩組條件做出究責，並加以說明其中可化約的部分及理由。

- (1) 若我們的行為阻礙世界貧窮者最基本的利益，則我們是傷害他們的，而阻礙最基本的利益是指人權的不足。
- (2) 只關注於因社會制度而導致的人權不足者。
- (3) 那些主動一起設計或強加會讓人權不足的社會制度者應負起改革社會制度或保護受害者的人權之補償義務。
- (4) 若這個制度是可預見 ( foreseeably ) 的會造成人權不足，則我們是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的。
- (5) 這樣的人權不足可合理地由一個其他可行的設計來避免，且該另外的可行設計不會造成相同的人權不足或其他可與之等量的傷害。
- (6) 這種可避免性，也必須是可以知道的。

這六個條件共同組成了博格的傷害理論<sup>46</sup>，並且博格認為，這六個條件所定義的傷害是很嚴格意義下的傷害 ( Pogge, 2008: 25-6 )。而我認為前三個條件，可以再進一步的分析與整理。條件(1)所指的是我們的行為若造成人權的不足，則是傷害人權；條件(2)所強調的是博格僅討論因制度造成的人權不足；另外條件(3)則應該屬於「誰該負責」的範疇。據此，我認為這三個條件可以簡化為以下：

- (1A) 若諸富裕者 ( 我們 ) 強加一個制度於世界貧窮者之上，且我們的行為阻礙世界貧窮者最基本的利益—意即造成其人權不足，則我們是傷害他們的；而改革此制度，或保護受害者的責任，應由那些主動一起設計或強加該制度的富裕者承擔。

而我認為(1A)是在考量行為者時要注意的，(1A)中強調的是若行為者強加制度於他人之上，而造成他人的人權有所不足，則應該要為其負責。我在此稱(1A)為傷害的「行為條件」<sup>47</sup>。

---

<sup>46</sup> 本文稱由這六個條件所組成的理論為傷害理論，但在這六個條件中亦包含了對責任的描述。在博格的理論中，他試圖要證明的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對世界貧窮此現狀負責，是因為他們造成了此傷害。據此我認為博格建立了一套如何造成人權不足此傷害的傷害理論。但也因為博格在這裡的描述亦包含了對責任的描述，所以我認為這個理論中會造成他的理論有所斷裂，我將在本文的第四章對此加以敘述。

<sup>47</sup> 我在此對(1A)的理解，將與本文第三章對博格的傷害理論的分析相關聯，在此稱(1A)為傷害的

而博格提出的後三點也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整理，這三點所關心的是怎麼樣的制度是有問題的，我認為也就是涉及有關對制度之最小正義標準的討論<sup>48</sup>。條件(4)是要求一個制度不能可預見的造成人權不足；條件(5)、(6)所強調的則是這種制度設計造成的人權不足的可預知性是可被避免的。據此，我認為有關制度的最小正義標準之後三點的條件可以整理為以下：

(2A) 若制度可預見的會使人權不足，且該制度之傷害是有其他可預見的且不會造成與之等量之人權不足的設計可藉以避免的，則該制度可說會造成他人受到傷害。

而(2A)所強調的是在(1A)中所提到的會造成人權不足的制度，應該要符合怎樣的條件，才能稱行為者須為該制度負責。我將博格的六個條件簡化整併為兩個，且我認為(2A)是說明怎麼樣的制度是**不正義的社會制度**，而(1A)與(2A)這兩個條件則是**傷害**的充要條件，所以對博格而言，傷害是由(1A)與(2A)組成，而此傷害是指對人權的侵害，而是否侵犯人權是要檢視依不正義的制度而行的行為，所得到的結果是否侵犯人權才能得知，所以綜合博格的傷害理論，(2A)是檢視「行為所依的制度」，而(1A)則是檢視該「依制度而行的行為」，若據此再檢視(MP')，則可以發現，博格所指的違反消極責任，應該是指由(1A)和(2A)所構成的行為，也就是，若某 A 之行為滿足(1A)及(2A)兩條件，即違反消極責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

我認為博格若要要求當今的諸富裕國之政府與國民需負起改造制度、補償的責任的原因是違反消極責任，即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則他必須說明當今的全球制度並非符合最小正義標準的制度，並且要說明當今的全球制度對貧窮者造成傷害。博格用以評價當今全球制度的標準，這個標準則是以《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標準，在《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中申明：(一)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

---

行為條件。而此行為條件與我在 1.3 節中的負責四條件中的條件(1)相關。

<sup>48</sup> 在此將博格的傷害條件中的後三個條件與本文 1.3 節中所述之負責條件之(2)、(3)及(4)相關聯。因為博格是希望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因為傷害所以要負責」。

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sup>49</sup>，採取這個標準是從最基本的生活所需來看，而博格在書中強調，當今的全球制度，並無法保障該人權得以充分實現<sup>50</sup>。因此博格認為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一個不正義的並且是造成他人傷害的制度，設計或強加這種制度也就是違反了每個人皆有的消極責任，違反此一消極責任，當然就必須負起補償或改造制度的積極義務。回到博格的主要宣稱(MP')：**若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對博格而言，當今的全球制度並不符合他的最小正義標準，並且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而造成傷害當然是違反消極責任，因此當今全球制度應付補償或改造的積極義務。

### 2.3. 不正義的全球制度

我希望更進一步討論博格如何認為當今的全球制度不正義。博格指出當今的全球環境中有「極端的不平等<sup>51</sup> ( radical injustice )」，而他指出要將這種不平等視為道德上的問題，有兩種可能的思考方式，第一種是提出我們有對於不平等有幫助的積極責任；第二種則是指出我們有不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這兩種思考方式，對於極端的不平等的看法非常不同，以積極責任的思考方式來看，當然會認為我們有需要幫助他人；但從消極責任的來看，一個人不必對於不是他自己所造成的傷害行為進行補償，或甚至有道德關注。而博格試圖以富裕國家的國民也無從辯解的消極責任出發，來說明富裕國家的國民為何需要對這種不平等進行關注，博格以以下五個條件定義極度的不平等：

- (1) 生活條件較差者在絕對條件的情況中已是非常差了。
- (2) 他們(較差者)就算是在相對條件中，也是非常差的——與他人相較是非常差的。

<sup>49</sup> 同註 5。

<sup>50</sup> 在 Alison M. Jaggar 的文章中指出，博格認為當今的國際制度中的許多包括貿易條約、關稅、反傾銷法、農業補助、智財法等使得本來就因為征服、殖民、剝削、種族屠殺而成既得利益者的富裕國，更能夠保護自己的自身利益 ( Jaggar, 2010: 2-3 )。而博格則是強調這些制度就是使人權無法實現之制度。

<sup>51</sup> 博格稱對於極端的不平等的看法，是延伸自內格爾 ( Thomas Nagel ) 的文章〈貧窮與食物：為何慈善不夠 ( Poverty and Food: Why charity is not enough )〉的看法。

- (3) 不平等是無動於衷的：對於那些較差者，它是很難或不可能在本質上去改善其遭遇；且大部分的生活條件較佳者也未曾經驗過就算是只有幾個月底層生活且沒有對於那種生活方式的真切想法。
- (4) 不平等是普及的：它不僅特指某方面的生活，像是氣候或是自然美景或高文化，而是指大部分的方面或是全方面的。
- (5) 不平等是可避免的：較佳者不用讓自己變差，就可以改善那些較差者的環境<sup>52</sup>。

這五個條件指出，不管是在絕對或相對條件下都會被視為生活條件較差者，且這些較差者不可能真正透過自己的力量改善其遭遇，且不特指特殊的條件<sup>53</sup>，且這種不平等是生活條件較佳者可以輕易改善的。博格認為，根據這五個條件，當今的現實世界中是存在著極度不平等的。但這五個條件僅能用以定義極度的不平等，若以前述消極責任與積極責任的這兩種思考方式來看這種不平等，並不一定能夠得出生活條件較好者要對較差者進行道德關注甚至補償，若極度不平等的出現就應該進行道德關注，博格認為這必須訴諸積極責任。博格認為僅提出當今世界中存在著這種不平等，對於要求西方已開發國家的國民對這種極度不平等進行道德關注並不夠充分，因為這些人可能會訴諸「我們並沒有理由要幫助其惡劣的生活條件之成因與我們無干之人<sup>54</sup>」，欲宣稱這種不平等乃非戰之罪，所以並不需對其有道德關注 ( Pogge, 2008: 203-4 )。

博格進一步指出，若要指出當今的極度不平等的現狀確實是有關消極責任的侵犯，他認為有三個可能的進路，分別是：共享的社會制度之影響 ( the effects of

---

<sup>52</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04。標示底線者為筆者所加。

<sup>53</sup> 這裡所指的特殊條件應為所有人都應該或想要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如：吃飽穿暖等。這些條件並非是在特殊文化中的標準。

<sup>54</sup> 博格為這種說法提供的解釋我稱之為「金星論證」。博格提到若發現金星上活著一群生活條件極差的金星人，站在消極責任的立場上，我們不會認為我們有必要使那些生活在金星上的人活得更好，或至少，他們生活條件或水準的低落並非是我們造成的，對他們施以救援僅能以積極責任面出發，也就是用以類似仁慈或善行來解釋對那些生活在金星上的人的救援行為。博格認為這種說法儘管有可議之處，但他並不加以駁斥這個說法，因為他希望指出，當今富裕國家與世界貧窮的關係並非如金星論證當中的地球人與金星人的關係一樣，金星人的處境可能並非地球人所致，但世界貧窮的現狀卻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所致，所以他是要從消極責任的面向出發，指出當今的世界貧窮者的確是因為諸富裕國之國民的行為所致，所以須對之作補償行為。



shared social institutions)、被排除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之外且未受補償 (the uncompensated exclusion from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共有的殘暴歷史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a common and violent history)<sup>55</sup>。博格認為，若這三個進路可以用以說明當今的這種極度不平等是一種不正義且其持續強加是一種對消極責任的違反，那麼就可以要求現今的西方世界中的已開發國家的國民應補償世界貧窮或至少需要對世界貧窮此一問題做道德關注。

對博格而言這三個可能的進路他稱之為「不正義的三個基礎 ( Three grounds of injustice )<sup>56</sup>」。對博格而言，第一個進路：共享的社會制度之影響，是指出世界貧窮這種極端的不平等的狀態是因為成員身處在一個共享的社會制度而有的後果，他進一步指出，在這個進路中有三個附加的條件：

- (6) 有一個由生活條件較佳者形塑且強加於生活條件較差者的共享的制度性的秩序。
- (7) 這種制度性的秩序是與極端的不平等的再現有關，有一個可預見的可行制度，且在這個可預見的可行制度中，這種嚴重且大規模的貧窮將不再持續。
- (8) 極端的不平等無法被溯源至會不同程度地影響不同人的社會之外的因素（像是遺傳學的缺陷或自然災害）<sup>57</sup>。

博格認為，根據條件(6)，能夠反駁西方世界中的已開發國家的國民所提出的說法，並且指出極端的不平等是因為這些已開發國家的國民（生活條件較佳者）強加制度所致，也就是指出造成這種不平等的原因正是這些生活條件較佳者的行為所致，所以當然需要對其進行道德關注。而條件(7)及條件(8)則是指出，這種會導致極端的不平等是制度所造成的後果，只有在這些條件下，才能說當今世界中的不平等是一個共享的制度所造成的後果。

另外兩個進路則分別是被排除在自然資源的使用之外且未受補償、共有且暴

<sup>55</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05

<sup>56</sup> Ibid.

<sup>57</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05，標示底線者為筆者所加。

力的歷史之影響，博格認為各自也都有額外條件，針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方面，他認為應該要加上以下條件：

- (9) 生活條件較佳者享受以生活條件較差者的利益為依據的單一自然資源的使用帶來的大量顯著優勢，且沒有補償，並且將生活條件較差者的利益排除<sup>58</sup>。

而針對歷史的影響，博格則認為要加上以下條件：

- (10) 生活條件較差和較佳者的起始社會地位是來自於一個單一的歷史過程，且該過程是受到可悲且沉重的錯事所影響的<sup>59</sup>。

在條件(9)則是指出當今有些全球制度是如次執行，且造成了生活條件較差者根本上的無法在此制度下改善自己的生活條件，並且博格指出，根據此條件可知當今諸富裕國家之政府與國民排除貧窮者享用資源或財產的權利違反消極責任<sup>60</sup>；而(10)則是指出，當今的社會地位的不平等就是來自一個歷史性的因素，但博格並非要求富裕者的後代為歷史錯誤負責，而是希望指出這些人不應該再支持會持續深化這種歷史錯誤的制度 ( Pogge, 2008: 209 )。

博格提出這十個條件，希望藉以指出當今西方的富裕國家的國民，是在這些條件下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而這些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的理由正是因為他們的行為違反了消極責任，也就是對他人，特別是他人的人權造成傷害。由此可知，對博格而言，諸西方富裕國家的政府及國民要對貧窮進行道德關注，至少是因為他們違反了消極責任，而不是因為諸西方富裕國家的政府及國民要行幫助的積極責任。博格指出根據條件(6)，形塑當今全球制度的是那些生活條件較佳的富裕國家的政府及國民，這些人所形塑的全球制度造成生活條件較差的世界貧窮者會長期處於這種極端的不平等。而博格認為，這就是違反了消極責任，也就是諸富裕國家的政府及國民傷害了世界貧窮者。

---

<sup>58</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08. 標示底線者為筆者所加。

<sup>59</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09

<sup>60</sup> 在此博格所提到的消極責任中含有補償的義務，本文不深入討論，詳見註 14。

## 2.4. 責任如何歸屬

重新強調博格提出的這句話：「若能通過改變規則而避免傷害，為何還需區分導致傷害的是否是行動者的責任呢？」<sup>61</sup>但我認為博格的意圖並非是要制度承擔責任，而是指出因為制度的不正義，所以才有世界貧窮的結果，世界貧窮並非個人的單一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而是諸行為者依制度而行的集體行為所致( Pogge, 2007a: 31-2)。因此我認為，在博格這樣的理解之下，至少可以引出以下結論：**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不正義的，而此不正義的制度正是現今世界貧窮的原因。**但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不僅是要指出此一原因，而是要透過說明這個原因，進而指出富裕國家的國民因為設計或強加這種制度，而造成傷害，所以必須承擔對世界貧窮之補償責任。而我在本小節想試圖提出博格所論之責任，並不是要求制度為世界貧窮負責，而是要求制度中的行為者共同負責。

博格認為要解決當今世界貧窮這個議題，參與制度的行為者應該負起共同的集體責任( Pogge, 2010b: 252-3)。博格提到，這種制度性的道德分析會引導出另外一項額外的責任，該責任是因為我們參與的社會制度有強制力而來，對他而言，這是一項特殊的政治責任(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該責任一般由成年的公民們(非外國人)負擔，指這些公民對過度的失業和貧窮有集體責任( collectively responsible)，因為這些傷害本應可以在其他更好的制度設計中避免( Pogge, 2007a: 32)。在此至少可以看出博格並不會將責任交由人為的制度承擔，而是認為參與制度的行為者應負起額外的政治責任。

但博格也指出，這種政治責任在個人的層面上，也和消極責任或有相關，也就是不一起強加一個不正義的制度，除非做出充分的努力去力促其改革，也就是說，若我們參與的制度可能會使我們依此制度的行為違反消極責任，那麼就必須負起改革制度或補償受害者的積極義務。博格這樣的宣稱，是指不應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是包含「若參與<sup>62</sup>會傷害他人的制度則需補償」的責任( Pogge, 2007a: 32-3; Pogge, 2008: 140)。據此，我將博格的主要命題(MP')**若某 A 違反了消極責**

<sup>61</sup> 博格著，顧肅，劉雪梅譯(2010b)。《康德、羅爾斯與全球正義》。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P. 253

<sup>62</sup> 關於何謂「參與」的問題，我將於本文第三章及第四章討論。



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再做一個可能的改寫，博格試圖說明的不是「制度做為可以違反消極責任的行為者」，而是：

(MP'') 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

而博格的立場也可以從行為的角度來說明制度是沒有道德責任的，一個沒有行為者將之「強加」於其他人之上或「參與」其中的惡的制度，是不會有任何不良的後果的，就算那個制度可預見地會嚴重的侵害、傷害他人、剝奪他人人權，都不會造成任何實際上的不良後果，那麼此制度不會傷害到他人，也不能稱其不正義的制度。因為依照博格的理論，不正義的制度，必須要是被強加於他人之上，才能稱之為不正義的制度<sup>63</sup>。從行為的角度來看，更能顯示出需要有行為者的行為才可以說我們是傷害他人。我想要試圖在本文中說明的是，博格理論中的行為者為何需要負責。

## 2.5. 本章小結

我試圖在本章指出，博格如何論述當今全球制度不正義，以及他所採取的立場為何。博格從制度出發，認為正義的社會制度應該要保障其治下人人皆能達到其人權之滿足，而他認為，人權的滿足與否是必須要從制度面上做考察才能確定，據此，他認為人權應該取制度性的理解，而他在確定了這個立基點之後，便開始對現今的世界貧窮者所處的全球制度做考察，他想指出的是，一個社會制度必須要滿足最小正義標準，若不滿足最小正義原則的社會制度，必定是一個不正義的制度，而設計這種不正義的制度或將這種不正義的制度強加於他人之上的行為者，就是在傷害他人。而博格認為，現今的全球制度並不是一個符合最小正義標準的社會制度，而所有設計及強加此全球制度的行為者，是對他人造成了傷害，博格認為，這種傷害是使他人的人權無法滿足，亦即造成了大規模的世界貧窮。

博格試圖要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把世界貧窮視為與自己的行為有關且

---

<sup>63</sup> 詳見前述最小正義標準，見 2.2 節。

為自己的傷害所致，而傷害他人無疑地，是一件道德上的錯事，據此博格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視世界貧窮為自己的道德責任，且應對世界貧窮進行補償或道德關注 ( Pogge, 2008: 136-7 )。在這段文字的描述中，我認為可以表示成以下：

- (1) 人不能為了較親近者的利益，而傷害他人<sup>64</sup>。
- (2) 若傷害了他人，則道德上是錯的。

而博格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指出，諸富裕國之國民確實是傷害了他人，所以就世界貧窮而言，諸富裕國之國民在道德上是錯的，也必須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認為這是一個因諸富裕國之國民所造成的傷害。

而博格解釋為何傷害在道德上是錯的，是用人人皆有不能傷害別人的消極責任之此責任，這個責任是對我們的行為的最低的道德限制。對博格而言，傷害他人<sup>65</sup>就是違反消極責任。有關消極責任的違反，我在前述章節指出博格的理論試圖透過對消極責任的說明來說明諸富裕國之國民對世界貧窮應有道德關注，我認為博格的說法為：(MP') **若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而從這個描述可以得到：

- (3) 我們若傷害他人，則我們違反了不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

消極責任的違反是因為傷害，在世界貧窮此議題下，博格所討論的傷害，是指人權受到侵害而言。所以在這個意義下，博格所謂的傷害是指人權受到侵害，而博格也用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來說明人權的侵害與否要看制度是否能夠提供其治下成員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而他認為，不能讓其治下人民有安穩的管道獲得人權的制度，不是一個正義的制度，據此我認為博格是想提出：

- (4) 與世界貧窮有關的傷害是指人權受到侵害。

---

<sup>64</sup> 博格在文章中用的詞是「自己的」、「同胞」或「親者 ( dear )」等，本文用較親近者代替；而這裡所指的他人所指的通常是非本國之外國人，但基本上是指非與我們親近之人。這段敘述主要是用以駁斥我們要優先關注與我們較親近的人，而他人之利害與我們無關的想法。我們的確比較容易先關注周遭的人們的利益，但博格認為這不代表我們能透過傷害他人 ( 外國人 )，來增進自身的利益。

<sup>65</sup> 博格的書中有提到過分傷害和傷害兩種區分，我認為這兩種傷害都是消極責任的違反，他的理論不用強調過分傷害，只要是傷害行為就是消極責任的違反，對博格而言應該更直接可以說明諸富裕國家的國民對於世界貧窮的道德責任。詳見：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136。

(5) 人權受到侵害與否要檢視具強制力的制度。

(6) 無法讓其治下人民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的制度，不是正義的制度。

我在本章試圖說明博格如何描述不正義的制度，以及當今的全球制度為何不正義，並說明在這種不正義的制度下，無法保障人人皆能獲得人權，並且試圖指出我們因為設計、強加或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傷害世界貧窮。所以我認為博格的目的是想指出：

(7) 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設計、強加或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傷害他人，進而造成他人人權受侵害。

在博格的理論中，可以知道他希望指出諸富裕者國家確實對世界貧窮造成傷害，也就是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的指出，說明人權被侵犯與制度有關，而我認為在他的理論中確實也提供了足夠資訊，讓我們可以對制度是否能保障其治下人民獲得人權做出判斷。而博格也不僅止於說明制度不正義，他想要透過我前文所提到的(MP<sup>2</sup>)來指出，**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以證明(7)中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貧窮負責。他希望能夠透過說明制度不正義，來要求諸富裕國的國民對於他們身處的全球制度有所注意，並且希望能夠提醒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若參與這種不正義的全球制度，無疑地是對於世界貧窮的傷害。

我認為博格提供了很好的進路說明不正義的制度，但對於他對不正義的制度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之間的連結卻可以加以質疑，在第三章我將試圖檢視他要如何連結行為者與制度，並且主張，雖然我認為博格的理論足以說明制度如何不正義，但是並無法說明行為者是否違反他所謂的消極責任。



### 3. 為何被究責

在前一章我指出，博格為了駁斥「諸富裕國家沒有造成世界貧窮，所以不用對世界貧窮此一現狀負責」此一宣稱，所以他試圖透過證明「世界貧窮此現狀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的行為所致」來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該要為世界貧窮負責」。而我在前章也指出博格以他對《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的理解為其理論基礎，來強調人權應該採制度性的理解，並指出當今全球制度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的要求，來宣稱當今的全球制度是造成世界貧窮之原因。並且博格利用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加上他對消極責任的理解，來指出參與會造成人權不足之制度，也是對他人的傷害，他據此以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在此意義下之傷害，所以應對世界貧窮此一現狀負責。

我認為若以博格的理論來解釋世界貧窮，並就其理論來說明世界貧窮的發生是由於不正義的制度所致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我在閱讀博格的理論時，一直對於「誰要為人權受侵害負責」並不能完全確定，博格在《世界貧窮與人權》書中一方面提到：設計或強加制度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所以應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又提到：參與會造成世界貧窮之制度者應負責，而我直覺上認為此兩種「要為人權受侵害負責者」並不一致，所以我想更進一步地找出何者才是博格的道德請求對象。為了要釐清在博格的理論中「責任誰屬」的問題，我認為必須先處理「誰造成傷害」此問題。我在 3.1.節會先對「傷害」作出釐清，並尋找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是「誰」造成傷害，並且我將主張博格的理論中造成傷害的必須且只能是行為者；然後 3.2.節再進一步細察博格所謂的「傷害」，究竟所指為何，並且指出博格意義下的「傷害行為者」，其所指對象相當侷限；在 3.3.節將再分析他要如何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並且指出他這樣的宣稱可能是對行為者的化約。

#### 3.1. 何謂傷害

在開始討論博格的理論之前，我想先提出一個對責任的直觀想法<sup>66</sup>。一般我

<sup>66</sup> 此一想法部分來自范伯格 (Joel Feinberg) 之傷害理論而來，參考自其著作《做事與功過：責

們在說某人要為行為負責時，會認為某人在該行為上有所失誤或偏差，導致他人的傷害，所以應該要為該偏差或失誤的行為負責，也就是某人 a 要為其失誤或偏差的行為 x 負責<sup>67</sup>。而根據前章指出：博格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負責，是因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透過設計或強加不正義的制度，傷害了世界貧窮者。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在強加制度或設計制度的行為上有所失誤或偏差，而需負責。據此，我認為博格會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負責任是因為傷害了他人。

再進一步細察傷害這個概念，我們一般在表示傷害時，往往會使用以下語句來表示某人對他人的傷害，即：某行為者 a 的某行為 x，造成他人 b 之傷害。若李四被張三打而受到傷害，一般會表示成，因為張三打李四的行為，而使李四受到傷害。但我們可以在這樣的表示中知道李四之所以受到傷害，是因為張三打他的行為，所以在李四受到傷害的例子中，傷害李四的行為是「張三打李四」，而傷害李四的行為者是「打人的（行為之）張三」，所以我認為一個傷害行為至少是可以區分行為者和行為的。

我想再提出另外一個例子來說明傷害：賽車手王五在賽道上打算超過另一名賽車手趙六爭取更好的比賽結果，但王五在對趙六的超車中不慎擦撞到趙六的賽車，使得趙六發生意外被迫退出比賽，假設沒有因賽車調整不佳、王五或趙六的精神狀況不良、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造成此事故發生，我們會認為王五在超車時的失誤造成了對趙六的傷害。在此例中，王五在超車時的擦撞對趙六造成傷害，傷害趙六的是王五在超車時的失誤所引起的擦撞，也就是王五在超車行為上有所失誤導致擦撞的傷害，那麼我們會說引起傷害的行為者就會是超車失誤的王五。在此例中，對趙六來說「王五超車時的擦撞」為傷害，但導致傷害的行為是王五的「超車失誤」。在此，我稱「擦撞」為傷害；而稱導致該傷害的「超車失誤」為傷害行為。但傷害行為卻不一定是傷害本身，可能僅是解釋傷害者如何造成傷害。回到博格的傷害理論，如同前面所分析的，我認為應該可以在他的理論中區

---

任理論論文集 ( *Doing and Deserving: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 中之部分理論，但本文將范伯格之理論套於博格的理論之上，僅援引范伯格之部分討論來對照博格之傷害理論，並非完全應用范伯格之傷害理論。本文希望藉由范伯格的理論欲強調的是：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缺乏了在行為者面向之討論。

<sup>67</sup> 博格的理論是欲藉指出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所以需要負責，而本文僅就博格對責任的這個立場，所以僅以此例說明。本文所欲討論者，僅止於前章所論及之博格的傷害理論有關之部分。



分出傷害的行為者、引起傷害的行為以及傷害，而我認為博格試圖要指出的是要為世界貧窮負責的人就是那些造成此傷害的行為者，也就是那些違反消極責任的人，並且說明現實世界中的諸富裕國家之政府及國民，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是因為這些諸富裕國家之政府及國民必須將世界貧窮視為「造成他人傷害」的道德問題，而並不是僅將世界貧窮視為「幫助他人」的要求。

我認為 2.2.節所提及的(1A)與(2A)兩條件為博格的傷害之充要條件，且以下命題應可成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當且僅當(1A)與(2A)同時成立。但這兩個條件所論述的內容有差異，如前所述，我認為，(1A)所論者是傷害者和傷害行為的面向，而(2A)則是說明怎樣的制度是不義的。博格的文中所指出的是：滿足(1A)和(2A)這兩個條件者，方為傷害，而我認為條件(2A)中所述者，則是指指出怎麼樣的制度是不正義的制度。並且博格更進一步細查當今全球現狀，指出當今的全球制度確如他所述般的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所以他認為當今的西方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所形塑的全球制度是一個不正義的制度，且若諸富裕國家中的行為者依此制度而行為，則他們是對世界貧窮者造成傷害<sup>68</sup>。所以(2A)所敘述的是博格所宣稱的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所要求的，即：要檢視人權是否受到侵害要先檢視制度。但博格藉以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是要指出他們皆滿足(1A)的條件，所以我認為(1A)才是其傷害理論的核心，唯有先檢視(1A)才有可能找到。

### 3.2. 博格的傷害條件

而我想先提出的問題是：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的(1A)所包含者，不僅僅是行為種類，還有行為者的條件。再檢視一次(1A)：若諸富裕者(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生活條件較佳者)強加一個制度於世界貧窮者之上，且我們的行為阻礙世界貧窮者最基本的利益—意即造成其人權不足，則我們是傷害他們的；而改革此制度，或保護受害者的責任，應由那些主動一起設計或強加該制度的富裕者承擔。在此一敘述中，至少就包含了三種對傷害的論述：第一，至少包含「何種行為造成傷害」；第二，則是包含「誰在進行傷害」；第三，包含「誰該為該傷害負責」。首

---

<sup>68</sup> 詳見上章第三節之討論。

先，傷害行為應為：「強加或設計一個會造成他人之人權不足的制度」；其次，傷害者應為：「那些主動設計或強加該制度的富裕國家國民」；第三，為傷害負責的行為是：「造成傷害者應該改革制度或保護受害者」。在此先不論「主動造成傷害者應該改革制度或保護受害者<sup>69</sup>」，單就前兩點來看，博格對於傷害的理論可重新表示成：

(1a) 強加或設計會造成他人之人權不足的制度。此為傷害之行為。

(2a) 主動強加或設計會造成他人之人權不足的制度的富裕國家國民。此為傷害之行為者。

而(1a)與(2a)中都有提到的「會造成他人之人權不足的制度」為前述之(2A)，我認為(1a)、(2a)這兩者使得博格的傷害理論有了傷害行為與傷害之行為者。綜上所述，博格的傷害理論的簡短地說應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強加不正義的制度，而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

照此分析可以發現，行(1a)之行為的行為者(2a)才是傷害世界貧窮中的行為者，根據博格的理論，這些行為者是因為他們強加不正義的制度，並且此制度因為符合(2A)之條件，所以指出這些行為者之行為同時滿足(1A)和(2A)的條件，而稱其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也就是違反消極責任。簡言之，我認為博格有關傷害的理論應為「行為者強加不正義的制度，所以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但博格的理論中含有(1a)與(2a)也顯示他的理論仍然必須涉及行為以及行為者的描述，也就是若博格要試圖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那麼在他的理論中是不能不討論(1A)的。而我認為博格已經說明的是，在何種制度下會造成世界貧窮；但仍需要說明的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強加制度，如此他才能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為其傷害負責，或宣稱全世界應將世界貧窮視為嚴重的道德問題。並且博格必須指出因為當今全球制度的參與者，違反了我們應負擔的消極責任，導致了世界貧窮，才可以宣稱諸西方國家的政府及國民需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否則博格的理論，並不能說明現實世界中的人們，如何對世界貧窮進行傷害的行為。

---

<sup>69</sup> 在此，第三點更明確的指出應承擔責任的是主動造成傷害者，相關討論我將在第四章進行。



在此先不論博格(1A)中的問題，但至少可以確定依照博格的主要宣稱，即：(MP<sup>2</sup>)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加上前述分析，足以指出有行「強加」意義下的參與制度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的。而我認為在這種「強加即傷害」的討論中，博格所指出的傷害依然是互動性理解下的傷害，傷害依然關乎行為以及行為結果，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相對弱勢的人做了壞事，所以需要負責，而那個「壞事」則是「強加不正義的制度」。若如此，則我認為博格這樣的討論並無法超克互動性的理解的困難，因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依然可以不認為自己是在這種意義下的傷害，而認為世界貧窮與自己的行為無關，我認為就博格此論並無法直接指出諸富裕者因為制度所以造成傷害，依然必須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行為所以造成傷害。

### 3.3. 制度與行為者

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他透過對現實的全球制度的理解，來說明為何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需為貧窮負責。博格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之所以要負責，是因為(MP<sup>2</sup>)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我認為博格在說明行為者之行為時，就必須預設諸生活條件較佳之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強加當今的全球制度。但我想要更進一步分析的是，博格是如何看待「參與全球制度」此一行為，以及如何用以對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究責。在本節我想先討論若依據博格的傷害理論是否可以得出他想要的結果，即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

博格致力於說明怎麼樣的制度為不正義的制度，以及當今全球制度如何不正義，並指出若可以透過制度的改革就可以解決貧窮問題，則不須將責任歸咎於行為者 (Pogge, 2010b: 253)，我認為若依博格的理論及說明確已足夠說明在現今的全球制度下的諸行為確實會造成世界貧窮。而博格同時也致力指出應力促制度改革的人，就是造成此傷害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但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當中，並沒有很詳細的處理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與強加或設計不正義制度者之間的關聯。

而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僅指出，行為者傷害他人僅當行為者強加或設計一不正義的制度時，若要在這個意義下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就必須證明現實世界中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方能證明其理論為真。而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之所以必須充分解釋「行為」是因為：在他的傷害條件中已經宣稱「傷害是因為行為者強加所致」，也就是在他的傷害理論中必須要有行為傷害，且不能省略其地位，並且他更進一步的要求，這些造成傷害的行為者必須承擔責任。而博格的理論是試圖透過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違反了消極責任，所以世界貧窮在道德上是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有關聯的，也因此他的理論就必須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等同於他的傷害理論中的行為者，才可以藉此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須負道德責任或至少進行道德關注。

而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他並沒有很詳細的說明這個問題，或是很詳細的說明他為何不需處理這個問題，但在他的傷害理論中，此問題卻又是構成傷害的必要條件，而這樣的忽略使得他的理論可以為當今全球制度造成世界貧窮提供很好的解釋，卻無法達到他的主要目標，即：「我們或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要將世界貧窮視為一個重要的道德問題」。我認為博格若要以這樣的論述達到他的目的，只有兩個可能的方法，第一個可能是如前述必須做一個更基本的預設，那就是：諸生活條件較佳之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強加或設計當今的全球制度，如此一來他才能說明為何這些生活條件較佳的富裕國家之國民需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另外一個做法是再對更多的「參與」行為做解釋，並稱這些行為也都是他所謂的傷害。

現在來檢視為何會如此，博格在他有關傷害的六個條件中就有提到將要改革社會制度或保護人權的受害者的補償義務歸因於那些主動一起設計或強加會讓人權不足的社會制度者 ( Pogge, 2008: 26 )，或更直接的指出世界中的具優勢的國家，透過設計或支持一個對自己有利的制度，而使得落後國家受到剝奪( Pogge, 2010a: 3 )，或是指出當今的全球制度是由一群既得利益者所形塑出並將其強加於那些較不具優勢者 ( Pogge, 2008: 205 )。若從這個角度來看，對博格來說參與制度的行為應為設計、強加或支持該制度，而當今世界中諸富裕國家的國民就是透過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所以造成了對世界貧窮的傷害，因而需

對他們所造成的傷害承擔補償義務或至少進行道德關注。對博格而言，當今世界貧窮的產生，是因為這些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的行為者所造成，而設計、強加或支持此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是違反了人人應負的消極責任，所以這些行為者需要負起補償之積極義務。

而根據對博格的傷害理論的了解，可知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的是諸富裕者，並且指出這些行為者應該為其行為進行補償（Pogge, 2005: 60），但在此必須對這樣的論述再作出理解，我認為根據博格的理論，他提出行為者因為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所以須負擔補償責任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要用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者需負補償責任推導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需負補償責任，那就必須有一個預設，也就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此集合必須至少是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者此集合的子集合**，若沒有這個預設或不能證明為真，則他的理論有一個重要的訴求將無法滿足，該訴求是「西方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違反了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所以皆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Pogge, 2008: 2-4）」。

我認為很難在經驗上證明富裕國家的國民就是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全球制度者，更甚至有些富裕國家的國民也是在這個制度中受到傷害的人，在此我認為博格會面臨的問題是，根據他的傷害理論，若我們要將傷害世界貧窮的行為定義為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制度的人，那我們就無法將此一推論普遍化至所有富裕國家的國民，只能將責任歸咎於特定行為的行為者，而我認為更進一步的問題就是：在此定義下的富裕國家之國民也不一定需要對貧窮進行道德關注，因為若依博格的理論，行為者需要對貧窮進行道德關注的原因是傷害了貧窮者，對一般的富裕國之國民而言反而會認為這應該是那些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制度的行為者的責任，諸如：國際組織、各國政府或跨國企業的決策者。若某人可以證明他並非是全球制度的設計、強加或支持者，那麼他至少可以宣稱他並沒有進行博格所述的傷害行為，所以也不需要負起對貧窮的補償責任。我認為，除非博格能夠證明諸富裕國家的國民，皆是設計、強加或支持當今全球制度此不正義的制度，他才能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對世界貧窮採道德關注，否則依據此論，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並非一定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但這並非是博格希

望的結論，我認為他希望指出的是：**富裕國家的國民應該都要將世界貧窮視為道德問題**。但我認為這個做法過分簡化了差異性極大的現實世界中的諸行為者。

博格並非沒有意識到前述問題，他認為種種不正義的全球制度都是因為政府用我們的名義為之所導致，且他認為這些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會間接或直接導致世界貧窮，而這種不正義的制度，是由於諸富裕國家之政府與國民參與( *participate* ) 其中(Pogge, 2008: 29-30)所致。據此我認為博格若要以參與制度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作為傷害行為的行為者，也並無不可。在此觀點下傷害行為是「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行為者則是「參與不正義的制度的行為者」，所以所有參與制度的行為者都應該要被歸咎。我認為將傷害行為視為參與制度的這個觀點比較符合博格的立場，他亦指出，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過份地使用資源，而沒有讓全世界的人皆能共享資源，而參與這種不正義的全球制度中的人即造成傷害<sup>70</sup>。此進路似乎更可以接近他所欲得到的結論，也就是前文所提到的(MP'')，**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參與了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所以造成傷害，而在道德上是有瑕疵的，理應對他們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進行道德關注。

但如此一來將會陷入另外一個困難，那就是參與制度的所有人——不論是主動參與制度，或是被動參與制度，皆會被究責。若僅強調主動參與制度，那可能會落入與強調「設計、強加或支持」制度一樣的困境；若有人可以宣稱他非主動，而是強調他是被動參與制度，甚至是沒有其他選項只能參與此制度，似乎可規避責任，我們直覺上很難要求一個沒有自由意志的行為者為其行為負責。若不細分主動參與和被動參與，又可能會陷入諸行為的化約之困難<sup>71</sup>。據此我認為若博格不細分這些行為則很難說明誰造成傷害。若博格不能為他的傷害理論提供說明，那麼他無法透過指出當今的世界貧窮是因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的傷害所致，並說明違反消極責任，而要求他們進行道德關注。

---

<sup>70</sup> 博格論及此點時，是以洛克 ( John Locke ) 對財產權及自然狀態的討論為基礎，來要求制度應該要讓每個人都能夠使用自然資源的機會。詳見：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140-5。

<sup>71</sup> 博格對諸行為的化約，我將在第四章做討論。

### 3.4. 本章小結

在本章，我先對「傷害」的概念作出澄清，並且指出，「傷害」是需要行為者加以行為才會產生的後果，所以我在博格的理論中，嘗試找出誰造成傷害。為此，我對博格有關傷害的敘述再進行分析，並且指出在他的傷害理論中，已將傷害行為歸屬於某些特定行為，而我認為他的理論必須對傷害進行說明，是造成他的理論無法很恰當的跨越「制度」與「行為者」此一鴻溝的原因，因為在必須要說明傷害行為的前提下，會使得博格的理論是必要說明現實世界中的不同行為者的不同行為為何構成傷害，而我認為他的理論在此似乎不能很好的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在本章也指出若單單在這樣的討論中會使得其理論陷入化約的困難。

而針對博格的傷害理論，我在本章試圖澄清的是在他的理論中，行為滿足(1A)與(2A)兩條件則為傷害，但真正的傷害行為在於(1A)，所以應該要細分(1A)與(2A)兩個條件，他的理論僅能說明(2A)為真，但並無法說(1A)為真，據此我認為博格沒有將他的傷害理論做很好的區分，沒有很明確地說明行為者及其行為在他的傷害理論中各自佔有什麼地位，透過他的傷害理論僅能得知，行為者違反了不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當然要負起補償的積極義務，但依然無法在他的主要宣稱中找到行為者如何違反消極責任。

我認為這個問題在博格的理論中或許只是個小問題，但我想藉由這個問題指出，博格若希望指出當今世界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他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那麼他就必須指出現實世界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造成此傷害。造成貧窮的原因是不正義的制度，博格的傷害理論沒有明確的描繪全球制度中的不同行為及行為者，也就是無法透過說明行為者違反消極責任來要求行為者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我認為就博格的理論，至少可以知道有兩個原因造成世界貧窮此現狀：一個是行為者據之而行的制度，也就是博格所謂不正義的制度，而他亦說明了為何當今制度會造成此現狀；另外一個是在制度中的行為者，在博格的傷害理論中僅指出強加、設計或參與制度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卻並未提出足夠的理論，來說明這些行為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之間的關係，我認為他的理論必須證明在制度中的諸富裕國家國民造成傷害才能夠得到他所預期的結論。



而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缺乏對不同行為及不同行為者的差異的區分，而缺乏這個區分會使得傷害者（強加或設計制度者）與承擔責任者（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產生混淆。依據他的理論確實能說明當今制度如何不正義，但疏於對行為面向的分析，卻會導致他的理論無法用主要宣稱，即用「若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那麼 A 就應負積極義務」來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故須負責。

我認為博格的制度性的理解最多僅能指出要檢視人權是否受損必須檢視制度，也就是最多也只能承認人權要受到侵害，必須是官方名義的行為，但只要他企圖論及傷害，那麼就必須回到行為者和行為結果這種互動性的分析中，也就必須直接解釋為何各種行為都屬於傷害。在博格的理論中，他說明了現今全球制度這種「官方名義」是不正義的，但從他的理論我也只能很清楚的得到一個在一般的理解下也會得到的結論，即：「強加不正義的制度是傷害」，並不能從他對傷害的描述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造成傷害此一結論。

我認為博格若以當今的全球制度是造成世界貧窮的原因，並用以說明當今全球制度必須要有所變革，這是可以被接受的。但若依博格自己的理論，他不僅是要指出當今的全球制度是世界貧窮的原因，他還更進一步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將對世界貧窮者負起改革制度的責任，他這樣的要求，會使得他必須在他的理論中解釋行為者是如何行為方為傷害，才能說明行為者是違反了他所謂的消極責任且需負補償之積極義務。

而博格若要透過說明諸富裕國之國民違反了不傷害他人的消極責任，來要求諸富裕國之國民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就必須解釋在他的傷害理論中，諸富裕者是如何進行傷害。我將在下一章試圖檢視，在博格的理論中所指出的「傷害行為」，是否足以造成世界貧窮，或是否需要負責，而這些傷害行為是他所提到的「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制度？抑或是「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又這兩種行為其各自的關係為何，是否可以相互推導？且這兩種行為各自與在博格的理論中又各自站有什麼地位？



## 4. 博格的理論困難

在前一章我已指出，博格的理論若要論及傷害，就必須討論傷害行為，而我認為他很清楚且明確的指出「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是一種傷害行為，而這也與一般對傷害的了解相當。但在上一章的末段，我指出博格的責任理論不僅僅將傷害行為限定為「強加或設計」，他必須要更進一步指出「參與不正義的制度」也是一種傷害，才能藉以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世界貧窮負責。而我也說明博格若要指出「參與不正義的制度是傷害」，就很有可能會面臨必須將「參與不正義的制度等同於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而我也提及若要從「行為者參與制度」推論到「行為者傷害他人」再更進一步推論到「行為者需要負責」，很有可能會涉及主動或被動參與制度的討論。此外，博格一再強調人權的侵害與否要從制度面來評斷，但在他的論述脈絡中，說明傷害時卻又必須加入行為面向的討論，所以使他的理論必定會觸及的對傷害行為者的討論。我試圖在本章指出博格這樣的論述方式會有何困難，及其原因為何。

由前面討論可見：博格據其理論，僅能得到「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者，是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此結論，但這並不足以達到博格的理論目標，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我認為「強加或設計不正義的制度者」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之間有著很大的鴻溝，他並不是要說這兩者可以過渡，而是要另外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等於「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者」，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負責是因為，他們是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之參與者。在本章中，我將主張：即便「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等於「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者」，博格仍必須說明這些「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者」是如何造成傷害。我在 4.1.節將先檢視在博格的理論中不能被忽略的互動性分析，並且我將主張，互動性的分析不能被忽略的原因是：博格要以消極責任要求行為者負責。在 4.2.節將分析「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者」有何意義，並主張在博格的理論中可區分主動參與制度與被動參與制度。在 4.3.節將試著檢視博格是否可就自己的理論解決此困難，而我認為，他是無法就現有之論述，解決這個理論困難。

#### 4.1. 為何博格需論及傷害

在博格的認識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因為違反了消極責任，所以需付補償之積極義務，而我前一章也有指出在這樣的討論中，博格對於傷害的討論必定會要涉及對傷害行為的討論。在此我想再進一步理解博格是如何認定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世界貧窮造成傷害。

在博格的理論中，他提到「設計或強加 ( designing or imposing )」不正義的制度者，是在傷害世界貧窮 ( Pogge, 2008: 26, 141-2 )；不能參與一個制度不正義的制度且不設法促進制度改革，參與制度者應為此制度負責(Pogge, 2010b: 253)。在此我認為可以看出這些敘述中的差異，對於前者，我想博格會認為這是傷害，亦即違反消極責任；但有關後者，博格則是以「有責任」表示，而我認為這兩者在道德判斷上有些許不同。先從博格的基本立場論起，我認為博格若能透過他的理論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設計、強加或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傷害他人，進而造成他人人權受侵害」這個結論，那麼則可以用消極責任對全體對象究責，但是在博格自己的文章當中就有做出區分，即前述：設計或強加不正義的制度者為傷害者；但參與制度者亦要承擔責任。若博格的基本立場是要以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來要求諸富裕國家的國民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那麼參與不正義制度者必須也要是傷害之行為者，才能要求他們承擔責任。

而我認為博格必須主張制度的參與者必須等同於傷害行為者的原因是博格的理論想從消極責任出發，而這種消極責任是一個人要確保他人不會因為自己的行為而受到傷害，且若違反消極責任則要負擔積極義務( Pogge, 2008: 136, 178 )。從此論來看，博格必須承認參與制度者也是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的人，方能要求這些參與制度者將世界貧窮視為與己有關之道德錯誤。換句話說，博格希望達到的結論，也使得他的理論需要解釋在什麼意義下參與制度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者造成了世界貧窮此傷害，而我認為此目的也使得他的理論必需解釋參與制度與傷害世界貧窮之間的關係。

在博格的理論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否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必須看他們據以行為的制度為何，而並非單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與世界貧窮此結果之間來判

斷。但在這種理解下，評價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否造成世界貧窮就必須從「直接對這些人的行為」進行評價，轉而對「這些人行為所依據的制度」進行評價，所以博格可以宣稱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依照不正義的制度而行為，就可以宣稱這些人造成了世界貧窮此傷害。而我認為在這樣的論述中，造成世界貧窮的是有行為能力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並非制度本身造成世界貧窮，制度或許可以說是世界貧窮之原因，但制度並無法傷害他人，而且在世界貧窮這個案例中，甚至還有更多不同的行為者在其中。在此我想以一例喻之，若老王以一把火脅迫老吳，並逼老吳以此火放火燒屋，一般的情況中會認為老王為此傷害的主事者，而老吳雖是執行者，但並不一為此傷害的主事者，且這兩人在此例中的角色亦有很大的差異，在此例而言，老王是主動的逼他人放火，而老吳則是被迫去放火。我將此例對比至世界貧窮與制度，可以發現制度就像是那把火一樣，真正造成傷害的還是行為者的行為。

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並不能只判斷制度或判斷行為者的行為，他的理論是將制度與行為者的行為組合在一起討論的，制度不同於行為者，一般的討論中可以很直接的宣稱行為者造成傷害，但制度並不能直接造成傷害，而我認為正是因為制度的這種特殊性，所以使得博格在論述時，必須證明諸富裕國之國民強加制度於他人，才是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或指出那些對制度有政治上的同意與經濟支持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傷害 ( Pogge, 2008: 25-6, 141 )。面對此困難，我認為博格有兩種可能的解決方式，第一種是承認這種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中必須含有行為的面向；另外一個方式則是在他的理論中完全排除行為面向。而我認為博格藉以究責的理論基礎是消極責任，但談到消極責任就必須論及傷害，而一旦論及傷害，那麼就必然的會與行為有關係。若博格的究責理論無法在制度性的理解中排除行為的部分，也就是若他的究責理論無法不論及傷害，那我認為他勢必要處理「何謂傷害」此問題。

## 4.2. 參與制度等同應負責任？

博格的理論強調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在他的理論中，人權的侵犯與否是要檢

視制度才能得知，並稱不能讓人人皆能有安全的管道獲得人權的制度為一不正義的制度。如同前述，在這點上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確有其重要性，但博格的目標不在於指出制度不正義，更是要指出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與這種無法讓人人皆能獲得人權的制度有關，並且指出他們在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因此在「造成他人的傷害」這件事在道德上是錯的，所以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在道德上有錯，所以須承擔責任。但在這種目的下，就不能僅檢驗制度，並且需要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何參與制度而造成傷害。而我認為，博格在指出人權是否受到侵害應採制度性的分析之餘，人權是否受到侵害也必須依賴互動性的道德分析。我認為博格指出人權應採制度性的理解所能提供的僅是我們在檢視人權是否受到侵害前，不是直接看行為者與行為結果，而應該先檢驗行為者所依據的制度是否可以讓人人可以穩當的獲得人權，而若我們可以指出該制度並不能讓人人有穩當的管道獲得人權，那麼我們才能宣稱據此制度而行的行為侵害人權。

再以前述例子觀之，在「老王以一把火脅迫老吳放火燒屋」此例中，使屋燃燒的是那把老王給的火，但這把火僅作為房屋燃燒的原因而已，點火的行為還是由老吳所完成的。而我認為在此例中，這把火就好比是造成世界貧窮的制度一樣，僅作為世界貧窮產生的原因而已，真正點了那把火的是老吳或是逼老吳行為的老王，而我認為真正讓世界貧窮發生的，也不是制度，是如博格在書中一再提到的，是那些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制度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我前段所述。博格的理論希望指出的是據此制度而行的行為會侵害人權，再據此宣稱，依照此制度而行的行為會違反消極責任。我認為藉博格的理論中所能宣稱的都僅是行為者需要為其負責，而無法很直接做以下宣稱：制度不正義，所以在制度下的所有人都要負責。我認為就博格的理論中必定觸及行為來看，博格是不能不設法解釋行為者的行為是如何造成世界貧窮，且為了達到他的理論目標，即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他必須說明他所指稱的全體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何行為才造成傷害。

我想在此澄清，我並非意圖指出博格在他的理論中在制度性的分析中加入行為面向有何不妥，而是要指出在他的理論中有這種行為面向會面臨的問題。我認為，若博格的究責理論必定會與行為相關，那麼他就必須解釋是什麼樣的行為才

能稱之為造成傷害。換言之，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所要看的應該是檢視人們在這個制度下，若依照這個制度而行為，能否穩當的獲取人權，而在這樣的解釋下，所著重者依然是行為者的行為，制度所能提供的是管道，那麼人權受侵害或完全實現，也是要審視依此制度而行的行為，若沒有行為依制度而行，不論是正義或不正義的制度都不會有任何後果。更甚者，若排除行為則更難言及消極責任違反與否。我認為在博格的制度性的理解人權的理論中僅能指出人權的侵害與否要看具有強制力的制度如何規定其治下行為者的行為，在該制度中的行為才是真正違反消極責任的行為。

博格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他們行「參與制度」此一行為，所以他的理論一定要涉及對「參與制度」此行為的討論，而其結果就是博格不能單純地將所有參與者無差別地等同，因為在現實世界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各自對於制度有著不同的參與方式，並不能單純的稱這些個殊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相同類型的制度參與者。對此問題博格僅能假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都會按照制度而行，才能得出他們確實傷害世界貧窮的這個結果。我認為博格的理論是先提出人權應採制度性的理解，指出制度應該如何讓人權得以滿足，接著再指出若行為者依照不正義的制度而行，便會造成世界貧窮。在此論證中博格必須預設行為者會依或必須依制度而行，才有需要先審視制度之必要，否則並沒必要特別對人權採取制度性的理解<sup>72</sup>。所以我認為，若要檢視博格的責任理論，就必須了解博格如何理解「參與制度」，接下來讓我對此一問題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再將前文所提到的(MP'')從這個角度做檢視，那麼(MP'')若某 A 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當中的「參與」可視為博格的理論中所包含的行為面向，而我認為博格所謂的參與，至少可以區分成兩種參與，在此再以「老王以一把火脅迫老吳放火燒屋」為例：老王逼老吳燒屋，而老吳受老王之脅迫而行燒屋之行為，我們確實可以認為老王、老吳這兩人都「參與」了放火燒屋此事，所差別者只是老王強逼老吳燒屋，

---

<sup>72</sup> 本文在此所述之「行為者會依或必須依制度而行」，是針對博格所述之「具強制力」的制度而言，在一個具強制力的制度下確實人人應該都要依制度而行。本文在這個階段不欲討論於有關違法亂紀、政治上不同意或民主授權等相關討論，即便這些問題對博格的理論中有關行為的面向而言也會是個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在此僅就「假設全體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為依制度而行的行為者，但參與制度的方式亦有所不同」來描述博格的理論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老吳受迫去燒屋如此而已。而我認為「參與制度」至少也應包含主動與被動這兩種參與，主動的參與是如同老王的行為般地強迫他人為惡，被動地參與則是如同老吳般地受他人所逼去為惡。我們一般會認為主動造成傷害與被動造成傷害當然都是造成傷害，所以主動參與與被動參與確實都要為造成傷害負責，兩者只有程度之別，但我想指出若依博格的理論，在有些情況下，即便被動參與者造成傷害，也不一定需要為其行為負責。

接著來檢視博格的理論中為何會如此？為此，讓我們再回頭檢視博格的傷害理論，在(1A)當中應該承擔傷害的，是那些主動設計或強加制度的行為者。在此我先對他所說的「主動設計或強加制度」採取較鬆的解釋，即：主動造成傷害<sup>73</sup>。並且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明確指出傷害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強加、設計不正義的制度 ( Pogge, 2008: 25-6 )；以及他認為還有一種「參與」制度是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透過政治上的同意、經濟上的支持來擁護當今的不正義的制度造成傷害 ( Pogge, 2008: 140-2 )，而我認為這是他為何會認為參與者也須負責的原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的參與者，無異於助長不正義的制度為害。但我認為在此博格必須說明兩種意義下的參與應該都要是相同的參與模式。強加、設計不正義制度的行為者是直接對制度本身有所行為而造成傷害，這種強迫他人依不正義的制度而行之行為，當然是主動意義下的參與<sup>74</sup>。但我認為有爭議的是第二種情況，若行為者透過政治上的同意、經濟上的支持來擁護不正義的制度，是否就只能是主動意義下的參與制度呢？也就是說，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之所以對世界貧窮者有道德負責，是因為他們對不正義的制度行政治上的同意或經濟上的支持之行為，並且博格認為這些行為都是主動造成他人傷害的行為。接下來我為了檢視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否需要負責，所以必須檢視他們是否皆如博格所述般地主動參與制度，而造成傷害。

為此，我認為有必要更細緻的區分博格的理論以避免這個困難。承接前文，我先將(MP<sup>o</sup>)分成以下兩種模式進行討論：

---

<sup>73</sup> 我認為在此採取較鬆的認定是可行的，因為在博格的理論中，他是指主動行(1a)之行為的行為者，要承擔責任。而我在前一章指出(1a)此行為在博格的理論中應為傷害行為，故採此界定。

<sup>74</sup> 在此我認為，這種意義下的主動參與制度（即強加或設計制度），往往屬於有決策能力的行為者，而這些行為者大部分是政府、跨國企業、國際組織中之決策者。

**(A) 若某 A 主動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A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A 需負積極義務。**

**(B) 若某 B 被動參與了會傷害他人的制度，那麼某 B 違反了消極責任，違反了消極責任的 B 需負積極義務。**

而他認為在當今的制度下，若行為者的行為賦予了上位者<sup>75</sup>執行不正義制度的權威或著對上位者的統治提供經濟上的支持，都是主動的參與( Pogge, 2008: 140 )。博格在文章中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剝奪了貧窮者的基本人權」來反駁有些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宣稱他們無法拒絕制度的強制力故而參與此制度( Pogge, 2008: 30 )。若用「老王拿一把火脅迫老吳放火燒屋」之例來說明，前文已指出制度如同此例中的火，而老王則是主動為惡者，老吳是被動為惡者，依博格之見，此二人同樣造成傷害，所以被動參與等同於主動參與，所以兩人皆要為這個傷害負責。同樣的，依博格之見，世界貧窮—此一現實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是在(A)模式下參與制度。

但如同先前所提到的，博格是假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主動的參與且造成世界貧窮，但我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並非皆如博格所述般地主動參與制度。若再以「老王拿一把火脅迫老吳放火燒屋」為例，老王在逼迫老吳時，老吳很有可能沒有其他的選擇，只能受迫於老王。而在世界貧窮此一現實世界的情況中，有些富裕國家之國民在參與當今的制度的過程可能是完全無法作為的，就猶如受老王逼迫的老吳一般。這些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可能相較於同國之其他國民屬於相對弱勢，或是被迫參與這種不正義的制度，而我認為，這就是被動的參與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我認為這種對制度的參與僅是被動意義的參與，在現今制度中的參與者也有部分是被動意義下的參與。而主動參與和被動參與制度，我認為或許都屬於參與制度，不過是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制度。而博格所謂的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支持上位者，是指透過投票或納稅等手段，但如博格自己提到的，當今的制度是一種具強制力的制度，所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就算真的向一個執行不正義的制度的上位者納稅，也有一種可能是受制於這種具有強制力的制度，而不得不然；

---

<sup>75</sup> 在此我將上位者理解為：有權力或能力設計或強加制度的政府、跨國企業或具有此權力的國際組織，如註 74 所述之主動行為者，亦即 A 模式之參與者。

也有些行為者也在政治上表達不同意，但因為民主的程序還是使得上位者獲得這些行為者的授權。

我不認為博格可以直接的指出諸富裕國家的國民皆是主動意義下的參與制度，再用另外一個例子來檢視「參與制度」。若依博格的理論，我們可以說美國紐約（New York City）布朗克斯區（Bronx）的居民和皇后區（Queens）的居民因為同屬於富裕國家（美國）的國民<sup>76</sup>，所以這兩者皆因為參與制度，所以造成世界貧窮。而依據博格之論，若不需要區分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主動參與制度或被動參與制度，那麼依博格之見，皇后區的居民和布朗克斯區的居民當然要為貧窮負責，因為他們皆身處於富裕國家，就是制度的參與者，所以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是：諸富裕國家中的貧窮者<sup>77</sup>，也要為當今的世界貧窮負責。

但依據這種觀點，會得到兩個可能結果，第一：只要是參與制度者，皆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所以都應該要為貧窮負責，那麼不僅僅是身處於富裕國家中之貧窮者—如前例中的布朗克斯區的居民要負責，就連身處於貧窮國家之國民也需要為貧窮負責，因為貧窮國家之國民同樣是制度的參與者，所以更極端一點的說，貧窮者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就是貧窮者會陷入如此貧窮乃咎由自取之故，而這樣的進路會得到博格所欲駁斥之宣稱，即：**貧窮者要為自己的貧窮負責**<sup>78</sup>。第二，若博格要堅持在所有參與制度的行為者中，僅有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貧窮國家之國民免責，那麼就必須加上一個奇怪的前提，即：**身處於富裕國家的貧窮者，會因其國籍而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也就是：**行為者對於世界貧窮有責任是因其國籍，而非因其行為而論**。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為了避免這兩種可能的結果，應該要在他的理論中排除(B)模式下的參與者，宣稱他們可以免於承擔對世界貧窮的責任。對博格而言，上位

---

<sup>76</sup> 本文在此用紐約市的布朗克斯區與皇后區為例，是想表示同屬於紐約市的各自兩個不同的區，其居民的經濟及居住條件也會有極大差異，布朗克斯區一般被看作是紐約市五大區中的貧民區，而皇后區一般是以高級住宅區等為人所知。據 200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皇后收入低於貧窮標準的居民僅 12.6%，而布朗克斯區則高達 28.5%；其中收入低於貧窮標準的 50%的居民在皇后區僅有 5.1%，而在布朗克斯區更高達 13.7%。而我想用此數據顯示博格的理論忽略了在富裕國家中貧窮國民，而這種忽略很可能會造成富裕國家中之富裕國民與富裕國家之貧窮國民是在同個程度上造成世界貧窮的。參考數據引自：<http://www.city-data.com/>。

<sup>77</sup> 在此特指生活水準在貧窮線以下的貧窮者。

<sup>78</sup> 博格最主要的立場是試圖駁斥傳統自由主義那種將貧窮怪罪於貧窮者自己的行為，但我認為若博格的理論不區分主動參與和被動參與，將會從他的理論中得出他所欲駁斥的宣稱。

者設計或強加一套不正義的全球制度，且並沒有任何行為者可以脫離當今的不正義制度而行為，所以貧窮者亦是制度之參與者，而當今部分身處於世界貧窮此情況中的貧窮者，也是在這種意義下的參與制度，而博格正是希望指出，身處於世界貧窮此現狀的貧窮者是受到主動參與者之迫，而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因此受到傷害，據此，我認為貧窮者正是(B)模式下的制度參與者。如上述，博格所要強調的應為「貧窮者為被動參與者，所以不該被究責」，也就是(B)模式下的制度參與者不用負責，而不僅貧窮者是(B)模式之制度參與者，甚至在富裕國家中之國民，也有可能是(B)模式下之制度參與者。

為此，我認為可藉由博格對「主動行為」的說明來證明。博格所提及之「主動行為」中，有一種行為者是「透過政治上的同意與經濟上的支持來擁護當今的不正義的制度 ( Pogge, 2008: 140-2 )」，而我認為，符合此描述的行為者中，有部分屬於(B)模式下的參與者。就政治上的同意而論，若老黃為某行民主制度的富裕國家之國民，在選舉時不支持主張推行不正義的全球制度之候選人老汪，且完全不同意老汪所欲推行的政策，但老汪經由民主的程序成為政治領袖，並且因為民主的程序，使得不支持老汪的老黃，也讓老汪的統治具有權威性，即形成政治上的同意，那麼我認為老黃可以說是被動意義下的制度參與者，因為他被迫接受他完全不願接受的政策與不正義的制度<sup>79</sup>。而就經濟上的支持而言，政府可能透過徵稅，向國民獲得稅收，並用這些稅收推行或強化不正義的制度，而國民往往只能被迫參與制度，而沒有選擇「不納稅」的可能，所以一國的國民也很有可能是被迫在經濟上支持不正義的制度，也應為被動意義下的參與者<sup>80</sup>。在這些情形下，我們或許都可以說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也是(B)模式下的制度參與者，若依據博格的理論，應排除(B)模式下的制度參與者，那麼，富裕國家中的(B)模式的制度參與者也應當不必為世界貧窮負責。

綜上，我認為依照博格的理論，不僅可以宣稱被動的制度參與者不必負責，甚至還能宣稱被動的制度參與者沒有傷害。對博格而言「傷害」應為「有責任」之充分條件，而若依照博格的理論可以得出(B)模式下的參與不用負責，那也意

<sup>79</sup> 若欲深究此問題，可能會涉及對「民主」的相關討論，本篇文章不做這方面的討論。

<sup>80</sup> 這段文字中我多以政府為例，但我所欲表示者不僅只有政府，也包括所有對國際制度具有影響力之行為者。詳見註 74、註 75。

味著(B)模式下的參與也並非傷害行為。據此，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僅能強調(A)模式下的參與制度為傷害，且藉此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是在此意義下違反消極責任。但在博格的理論中將諸富裕國之國民皆化約為(A)模式下的參與者，除非他說明為何可以做此化約，否則就必須預設(B)模式下的參與等同於(A)模式下的參與。而我認為，這樣的預設是不恰當的。

而依照博格之見，他若不能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為(A)模式下的制度參與者，就無法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負責」此一結論。我認為此問題的根源在於博格的理論中必定包含行為面向的討論，而他使用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來指稱那些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的行為者時，並未細分其中個殊行為者的差異，並預設這些行為者皆會按照制度而行，並且還更進一步預設這些行為者皆是主動地按照制度而行，這一連串的化約，使得他的理論至少會得到一個弔詭的結論，那就是：行為者的行為是否造成世界貧窮此一傷害，首要注意的是該行為者的國籍，若一個成年的行為者身處與一個富裕的國家，那麼其行為必然造成世界貧窮之傷害<sup>81</sup>。我認為這個結論並無法精確描繪當今全球現狀。

### 4.3. 「參與」的困難

博格有關「參與」的宣稱很容易面對一個困難，即：「生活在世界中的貧窮者算不算是『參與』全球制度？」。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僅強調制度之「參與」，亦不區分主動及被動參與的主要理由為：**要將制度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連結，並對其究責**。唯有透過在不正義的制度中，人人皆無法避免的「參與」行為，才有可能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參與了不正義的制度，所以違反消極責任，而有對世界貧窮者有道德責任。如我在本文第三章所提到的，「參與」作為制度與人的中介，使得博格的理論具有很強的普遍性，能夠將道德請求對象擴展至在世界上參與不正義的制度的全體人類，但如此一來道德請求對象就有可能會擴及

---

<sup>81</sup> 在博格自己的書中有提到，他所提到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並不限於當今西方國家，亦包含了如日本、或貧窮國家的菁英。但本文想要指出的是，博格這種論述方式，很可能導致西方國家或日本這些國家中的貧窮者，需要為自己的貧窮以及他人的貧窮負責。本文在此的論述重點不是「誰必須負責」，而更接近「誰不必負責」。



至身處於貧窮之中的世界貧窮者。

博格的目標是要推翻「世界貧窮者會陷入貧窮是由於自身的緣故」此一傳統立場，並且用自由主義者會接受的消極責任，來將世界貧窮此一現狀變成道德問題，藉以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對其進行道德關注。所以博格在如此立論時勢必要將貧窮者排除於究責對象之外，但我認為，他使用「參與」作為制度與人的中介時，必須加上其他條件，否則難以達到此一目的。以下我將說明為何如此。

首先可以先區分兩個問題，第一：若貧窮者算是參與全球制度，那在博格的理論中，要如何排除貧窮者的參與？第二：貧窮者是否算是「參與」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即受害者是否參與受害行為？我認為第二個問題較第一個問題基本得多，但同時也複雜得多，在此我想先藉釐清第一個問題，再來說明第二個問題。

若將博格的主要宣稱簡化來看，可視為：「若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則需要負責。」此一命題，若此命題成立，他只需要證明為何當今全球制度不正義，並且指出人人參與此制度，就可以說明包括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在內，所有參與制度的人皆要負責，如此即達成他的理論目的。而在此命題下排除貧窮者的方法，即是指出，他們不需負責，所以不用參與制度。但如此一來，有個問題隨即出現，即：**為何貧窮者不用負責？**在此，我認為討論是否需要負責有幾種可能的回應，有一種可能的回應是針對「負責」而論，可能可以是加上「處於某種程度的貧窮之人不必負責」或其他前提，來避免處於某種狀態下的人需要負責，若採取這個方法來回應，那麼負責與否的依據將不是「參與制度」與否，而是「貧窮與否」或「是否處於其他狀態<sup>82</sup>」，如此一來，此前提與博格自己的立場將有所違背，並且若在接受「若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則需要負責」此命題的前提下，不願意以貧富作為責任有無之判準，又同時想要排除某些人（貧窮者）的責任，就會導致邏輯上的困難，即：**某些參與不正義制度的人，不需負責。**而另外一種可能的回應則是與「貧窮者是否算是『參與』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即受害者是否參與受害行為？」此問題相關。而問題就是：**制度中的受害者，算不算是參與制度。**

---

<sup>82</sup> 在 4.2 節末的論述中，我以國籍為例，亦是屬於這種方式的討論，即：接受人人皆參與全球制度，但要為貧窮者找方法免其責任，藉以否定其參與。

首先，我認為此一問題與貧窮者是否算是受害者有關，貧窮者是在當今的全球制度中不得利的一方，而博格認為，這種不得利是正是因為貧窮者身處全球制度所致。若依照他的理論，本來同為貧窮國家甲國和乙國，應該皆無法在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中獲得改善。但無可否認，現實世界中有些國家及其人民在此制度下已脫離貧窮，並擠身已開發國家。有些國家脫離貧窮的同時，有些國家依然處於貧窮，這種情形是博格無法用其理論來解釋的，在此我想借用米勒 (David Miller) 在《國家責任與全球正義》(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 中的一個比喻並加以修改來比較現實世界中的這種情形。若老許和老胡分別駕車行經同一圓環，老許順利通過圓環，但老胡由於自己開車不慎，而引發事故，並且，在該路段若不設置圓環，改設置紅綠燈，僅會造成交通壅塞，但至少可以避免老胡所引發的事故，此時，應將責任歸咎給駕車不慎的老胡，還是歸咎給在該路段設置圓環的道路工程師 ( Miller: 2007:240-1 ) ？我認為在此例中，駕駛或許可比做國家，而圓環則是全球制度，有些國家在該制度下獲得成功，有些國家失敗，若在上述例子中，我們會認為駕駛自身的狀況在某種程度上是重要的，那麼在世界貧窮的例子中，應該也會認為國家方面的條件也會是重要的。但在這種情形下，「本來貧窮現在也貧窮者」和「本來貧窮和現在不貧窮」者，僅在自身條件上才有差異，因為兩者都在博格所謂不正義的制度中，但如何能僅說得利的一方才算是參與，而不得利的地方不算是參與，更甚至宣稱得利的一方要為不得利的一方負責。

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不能以「制度為加害者，而貧窮者為受害者」這種簡單的模式來分析世界貧窮，因為在經驗世界中在所謂「不正義的制度」到貧窮者之間，還有太多複雜的過程需要理解，很難一以論之。若博格不能解釋貧窮者和參與制度之間的問題，該理論將難以不對貧窮者究責。

#### 4.4. 解決此困難的可能方法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中會面臨對傷害行為者的描述的原因是：博格試圖從消極責任出發，來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違反消極責任而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

所以他也必須要描述這些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何造成此傷害。但如此一來，使得從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此一進路所強調之對於制度的審視，變成不必要，因為從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可知，人權的完滿與否端視具有強制力的制度如何被規定，但在檢視完制度之後，卻還是必須重新回到行為者對此一制度中的相應行為才能將制度與傷害之間的關聯建立起來。在這樣的處理方式中，制度性的理解人權所檢視之當今全球制度反而僅作為博格的理論預設中的那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依之而行的制度，而他真正必須證明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違反了消極責任」，反而成為未經證明的理論預設。若博格不進一步解釋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違反消極責任，我認為這會是博格的理論中的致命缺點。

我認為博格若希望把他的理論運用到現實世界，那麼他就必須要解決上述理論困難，所以我認為博格不能忽略其理論中有包含行為面向的互動性分析，且必須要正視現實世界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即便皆身處富裕國家，其各自參與制度的方式也有不同。而我認為欲解決博格此理論困難的可能方式有：在其理論中排除有關傷害的描述，或區分主動及被動的傷害者<sup>83</sup>。但我將在本節中指出，這兩種修改方式也各自會有相應的問題。我認為唯有透過增加對傷害者的條件方面的描述，才有可能使得其理論擁有更好的解釋能力<sup>84</sup>。博格的理論重點就是希望指出，諸富裕國家的國民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政府以他們之名行為而有責任，而是因為當今的世界貧窮是因為他們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然而依照博格的理論，很可能會對行為者的究責並不公平，如諸富裕國家中的貧窮者，而他並未正視此一問題。

我認為博格解決有關行為面向此問題的第一個可能進路為：去除有關傷害的描述，也就是直接將消極責任從博格的理論中去除。若採取這樣的修正進路，則博格就不需要討論什麼行為才是傷害的問題，當然也不會有主動傷害或被動傷害的區分，而我認為採取此一進路可以很直接地迴避掉博格需要預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參與制度的困難，也不必對在全球環境下高度複雜的個殊行為者的行為

---

<sup>83</sup> 我認為博格還有一個尚需注意的修正進路，那就是針對代表性的問題，在他的理論中，似乎隱含著政府與個人可能都是在同個層級上參與全球制度，但在高度複雜的全球現狀中，有些個人確實在較高的層級上影響著世界，但也有部分的行為者的行為並沒有那麼高的影響力，我認為這是另外一點可以細究的部分，但本文並不多做這方面的討論，在此僅提出還有此問題尚需處理。

<sup>84</sup> 此解決方式我將留到本文第五章再做詳細說明。

條件做過多的預設，並且在這樣的修改進路中，其理論可以僅止於「制度應該設計得更為正義」，並藉以宣稱全人類應為此目標努力<sup>85</sup>。但我認為此修改進路有一個困難是：無法提供行為者主動的動力去修改不正義的制度。若僅指出制度不正義，將很難要求現實世界中的行為者將世界貧窮此一問題視為與己有關之嚴重的道德問題。消極責任在博格的理論中至少有兩個作用，其一是若能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確實違反消極責任，那麼在道德上就會有很強的動力驅使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進行補償；另外就是如同前述，引入消極責任會使得博格必須要處理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違反消極責任的問題。而本文認為這就是引入消極責任必須付出的代價——解釋行為面向。消極責任的引入使得博格若能證明其理論所述為真，那麼將會使他的道德請求非常有力，但要引入消極責任就使得博格必須將當今高度複雜的全球制度參與者的參與模式作完整的描述，也就是說他的理論必須要能夠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如他所述般地參與當今全球制度，才有辦法宣稱當今世界是如他的理論所描繪的那般，才能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他所描述的那般造成世界貧窮。若博格在其理論排除有關傷害的討論，那麼他可以直接跳過對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的行為的討論；但如此一來，所面臨的就會是另外一個巨大的困難，那就是：他的理論將無法說明行為者為何在道德上失當，而失去對行為者做出道德要求的能力。因為這個困難，所以我認為直接去除有關消極責任的討論，對博格而言並非好的解決之道。

要解決博格此理論困難的另外一個做法是：區分主動及被動的傷害者，在這個意義下，我認為一個可能的作法是排除非主動地設計、強加、支持或參與當今全球制度而獲得利益者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若採取此進路則是為博格的傷害理論中傷害的行為者做更多的區分，以求更如實的描繪當今全球制度的參與者。如此一來，博格的究責理論就可以僅單就主動的制度參與者來討論。而我認為，若對博格的理論採取此修正可保留消極責任的使用，也使得其理論仍具一定的道德評價能力，且可以解決「在諸富裕國家中被動參與制度的貧窮者」需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的問題。

---

<sup>85</sup> 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中並未排除全人類應該要做此努力，而是希望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此目標努力，不僅是因為他們「要幫助」貧窮者，更是因為他們「要補償」貧窮者。

但我認為採取這樣的解決方式也並不完美，因為在這樣區分中，也很有可能僅是將行為者區分為主動參與及被動參與。如此一來，當我們說「在諸富裕國家中被動參與制度的貧窮者」不必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時，可能會陷入滑坡效應的危險中。理由如下：博格的究責理論所宣稱的是「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因為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所以違反了消極責任，所以需要負起補償之積極義務」；若因為有些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貧窮國民，是被動參與制度之故，而宣稱這些人可以從究責對象中被排除，那麼有兩個可能的方式做這樣的排除，第一個方式就是排除所有的被動參與制度的行為者，但若採取此進路，不僅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貧窮者會被排除，連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其餘的被動制度參與的國民也可以用一樣的方式宣稱他們不必為貧窮負責，如：

- a. 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被動參與制度的極度貧窮者，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
- b. 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被動參與制度的較貧窮者，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
- ：
- m. 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被動參與制度的較不貧窮者，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
- n. 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被動參與制度的不貧窮者，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
- ：
- z. 身處於富裕國家中的被動參與制度的富裕者，不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

其結果則是，若強調主動參與制度者才需負責，則會導致博格理論中所強調之身處於極端的不平等的全球現狀中，那些生活條件較佳的行為者，只要宣稱自己是被動參與制度，則無需為貧窮負責。



我認為若為了避免上述滑坡效應，唯有加上「相對富裕者需要負責」此假設，也就是第二個可能。但這會使得博格的理論偏離了其理論出發點——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所以需要為世界貧窮負責。並且若採取這樣的進路，則會使博格的責任理論變形成為一種「越富裕之人越是造成傷害之人」的詭異主張，所以我認為這種解決方式也並非妥善之策。

我認為博格的究責理論之所以會有困難，是因為他必須要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違反消極責任而需負補償義務，這樣的宣稱使得其理論勢必要解釋行為面向，而我亦指出，他用以宣稱違反消極責任之行為，並無法很好地用以區分貧窮者與富裕者，而得出他不願接受的結果。我認為，惟有訴諸制度之參與外的其他判準，才得以說明為何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需要為貧窮者負責。

#### 4.5. 本章小結

本章已指出博格的責任理論是透過對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以及消極責任的說明來達成的，並且指出他的理論目的是要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主動設計、強加或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傷害他人，進而造成他人人權受侵害」此一結論。並指出無法解決此互動性的分析的原因是：博格必須以消極責任來檢視人權受侵害的問題。而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僅說明了制度如何不正義，而他本來想透過指出「人人參與制度」，進而宣稱「參與不正義的制度就為傷害」，但我在本章已指出博格唯有證明「主動意義下的參與制度與被動意義下的參與制度都是傷害」才能得到其結論；然而對此，我認為博格的理論還是並無法提供很好的說明。且我認為，這個問題不僅僅是因為無法說明主動參與和被動參與，而是因為他的理論中必須涉及對行為的討論，而需要對行為充分說明。據此，我認為他缺乏對其核心議題的討論，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造成傷害**。

我認為博格從制度不正義推論到參與制度者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之間，至少必須做一個預設，即預設制度下的行為者皆會依該制度而行，我認為這個預設對博格的理論而言，是另一個重要的基礎，但本文不欲挑戰此預設。單就接受此預設而言也可以發現「依制度而行」亦有不同的模式。然而博格卻忽略了這些不同

的行為模式，其結果則是他過度簡化行為面向，而造成其理論在描繪現實世界時會造成一些弔詭的結論，如前文所提的「身處於富裕國家的貧窮者，會因其國籍而需要為自己及他人的貧窮負責」或「越富裕，越傷害」等。而博格若要排除這個問題，僅能說明「為何貧窮者不需負責」，而這樣的說明方式自然與他試圖證明的「違反消極責任」無關，使得責任的有無訴諸其他原因。而我認為這些弔詭的結論更顯得博格必須在他的理論中處理行為面向的問題，而本章也試圖指出，不能將博格的理論中的消極責任的部分去除，這會造成道德宣稱的強度不若博格自己所述；也不能直接排除被動參與者的部分，因為這會使得博格的究責對象不能擴及他所謂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我將在下一章指出博格的理論為何需要修正與可能的修正方向。





## 5. 可能的修正方向

我在第四章已指出博格的理論缺乏對互動性的討論，且試圖就他的理論中區分不同的參與模式，並且解釋在博格的理論中，不同的參與模式各自會面臨的困難與問題，並指出他的理論無法解決此困難。我將在 5.1 節試圖指出若博格要以制度性的理解人權為其理論基礎，並建立一套責任理論，同時又得到他所希望的結論，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應為世界貧窮負責，那麼他的責任理論應該被重新修改的原因為何；而我將主張博格的理論可能會需要預設「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一無差別的集體行為者。而在 5.2 節則希望能以楊對於責任的分析出發，討論博格的理論將作何理解；我將主張博格的理論可能會導致他欲駁斥的一個立場，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要為其政府之所作所為負責。並且在 5.3 試圖找到，在接受博格對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之洞察的前提下，要如何修正、或引入其他責任觀，以得到他所希望的結論，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世界貧窮負責；而我認為或許可以用楊的責任理論，來修正博格的理論。

### 5.1. 為何需要修正

本文第二章指出，博格所建立的責任理論指出當今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因為違反了消極責任，造成世界貧窮此一現狀，對他人人權造成傷害，所以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須為世界貧窮此現狀負責。且博格認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並非是因為對他人的直接行為，而造成他人的人權受侵害，因為對他而言，人權僅能在制度無法提供獲取人權之穩當管道的情況下，方能稱之為受侵害。再者，博格指出，當今不正義的全球制度，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參與制度的行為，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而我在前面章節也嘗試指出，博格的理論面臨「解釋行為面向」的困難、面臨此困難的原因以及必須克服此困難的原因。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必須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如何參與當今全球制度做出描述，才能據以宣稱當今世界中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需要為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世界貧窮）負責。

而我認為博格能透過其理論指出，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的僅僅是那些，以

(MP'')當中的(A)模式參與全球制度的那些諸富裕國家之國民<sup>86</sup>，而我認為在現實世界當中，以這種模式參與全球制度的行為者，在博格所提到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中是很小的一部分。我認為依照博格的理論，他並不能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應為世界貧窮負責」，也就是說，若做出此宣稱是他的理論目的，那麼他是失敗的。而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的最大困難是：他無法證明當今社會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是如他所述般的參與制度。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若僅是要求(MP'')中的(A)模式的參與者需要負責，那便無談論制度性理解人權的必要，因為互動性的分析方面並不會完全排除制度性的分析，且制度性理解人權卻又無法幫助他達到理論目的，其結果則是，欲以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來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要為當今的世界貧窮負責，或宣稱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造成世界貧窮此傷害，最後必然以失敗收場。我認為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僅能說明人權的傷害與否是要**透過**制度，但並無法排除行為者與行為結果在其中所佔的地位；若如此，則博格就必須要說明傷害行為與其行為者之間的關聯。

據此我認為，博格的理論過度依賴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而在其理論中缺乏對互動性的層面的處理，這使得他的理論必須要加上一些預設才能夠達到其理論目的。而我認為博格除了預設所有行為者皆會依照制度而行之外，至少尚需一個預設才能達到其理論目的，那就是預設**那些要為世界貧窮負責的行為者，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是以同一種方式參與當今之全球制度**，結合這兩個預設，才能夠得到博格所希望得到的結論，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自己的行為所導致的世界貧窮負責。而我認為此預設如上一章所提到的，過分簡化當今全球現狀。

若博格試圖用制度性的理解人權，要達到其理論目的，不能僅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同屬一個社群的其他成員的行為負責，若採這種作法，他就必須接受他所反對的一個立場，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其政府或社群中的其他成員造成傷害所致 ( Pogge, 2008: 137-45 )。而博格就是希望透過指出「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他們確實造成傷害」，來用以反對此立場。但博格的

---

<sup>86</sup> 有關(MP'')中的參與模式的討論，請見第四章。



論證卻無法證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負責是因為他們確實造成傷害」，但他的理論同時卻又要求「諸富裕國家之國民都要負責」，會使得他的理論中，要為貧窮負責的，是因為行為者屬於富於國家，而並非造成傷害。這種因為行為者同屬於一個社群所以需要負責的理論，我認為近似於楊對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的集體責任理論的描述，接下來檢視為何如此。

## 5.2. 行為者與集體責任

博格在論述誰該為貧窮負責此一問題時，經常性的使用「我們（we）<sup>87</sup>」、「我們的行為（our conduct）<sup>88</sup>」或「有集體責任的（collectively responsible）<sup>89</sup>」...等詞，這些描述似乎顯示在他的理論中要為貧窮負責的是一種集體的行為者（collective agent），或是一種在某些條件上相同的行為者。而博格也提到，這種關係到不正義制度的責任，是一種政治責任，而該責任是由成年的公民們所需負擔的。若根據博格的理論，我們似乎可以說他的理論所強調的是富裕國家中的政府與個人應該要共同為貧窮負責，且這樣的責任歸屬應為一種集體的責任歸屬，因為富裕國家的政府與個人，設計、參與或強加一個會造成傷害的不正義制度，這些行為使得他們共同成為了一個特定的社群，而該社群直接或間接造成現今的世界貧窮，所以應該要負責。若如此，則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該社群是否可以，或如何成為一個集體行為者？

為了理解博格的理論中，他所強調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何需要負責，我必須再進一步考察行為者和責任之間的關係，以確定誰該負責。我想借用楊對責任的分析來說明博格的理論中「行為者（agent）、與責任（responsibility）」之間的關係。楊指出：美國自九零年代以來，在推動福利改革時，「個人責任」變成一個重要的概念。楊指出我們一般在使用「責任」時，通常所指的是每個人應

---

<sup>87</sup> 博格在文章中提到的「我們」，通常特指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至少確保經濟安全和基本西方價值的國家，國中的成年公民...。詳見：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n. 6。

<sup>88</sup>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博格在使用「我們的行為」時，是使用單數名詞，更顯其中的集體意味，詳見：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6。

<sup>89</sup> Pogge, T. W. M., & Kosch, M. (2007).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2

該為其行為結果負責<sup>90</sup>。我們每個人都各自要承擔自己的行為結果，個人不能期待外界會給予太多幫助。楊更指出，道德責任是每個人的個人責任 (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是屬於個人 ( personal ) 的範圍。這種理解有兩個理論蘊含，一是任何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責任範圍，二是在此責任範圍中，應該要自己承受其行為結果 ( Young, 2011: 11 )。據此，我認為由上述討論可見：我們一般在使用「責任」一概念時，通常會對應到特定行為者；並且行為者是在特定行為下，才有隨之而生的責任。在這種從責任領域出發的理解中可以得出：**責任是行為的後果，且行為者應承擔行為後果。**

楊也曾指出當今有關富裕國家要共同為貧窮負責的說法，不能用傳統的責任觀分析。楊進而區分了兩種責任觀，一個是跟前述個人責任有關的**義務性模式** ( liability model ) 和**社會連結模式** ( social connection model )。義務性模式是指，若我們對傷害是有罪 ( guilty ) 或是有錯 ( at fault ) 的且沒有藉口為其開脫，則我們要為傷害負責 ( Young, 2011: 95 )。而社會連結模式則是指，人們在特定的社會角色和社會地位，會有特定的責任，這種理解是要在制度中，找到會產生不好的後果的原因 ( Young, 2011: 105 )。楊認為，若要為富裕國家應該幫助世界貧窮此說法找到一個好的立論基礎，應該從社會連結模式出發。楊認為在這種社會連結的模式下，諸行為者承擔結構不正義 ( structural injustice ) 的責任是因為他們的行為導致了不正義的後果，我們的責任 ( our responsibility ) 來自一個高度相關的合作和競爭系統，且和他人的 ( 責任 ) 一起屬於該系統 ( Young, 2007: 175 )。

為理解博格的責任觀中，行為者的角色，在此先用鄂蘭的觀點來做比對。鄂蘭認為應將「罪 ( guilty )」與「責任 ( responsibility )」做出區分，在她的一篇文章〈集體責任 (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中指出，「罪」是僅關係於個人行為的 ( Arendt, 2003: 147 )，而楊更進一步解釋這段話指出，若我們評斷一個人在道德上，或法律上是否有責任時，要視其行為才能定奪 ( Young, 2011: 76 )。而這可以楊所提到的義務行模式來理解：一個人有責任僅當他的行為造成傷害，且無藉

---

<sup>90</sup> 原文為：「...the ideal this phrase expresses is that each person or each family should *internalize*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actions.」，在原文中有提到家庭也算在其中，但原文所要論述的是一種個人責任 (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我在此並不想討論家庭與個人因素在其中，故以個人稱之。原文引自：Young, I. M. (2011).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0

口開脫。但責任和罪有所不同，人對於沒有做的事情，可能還是有責任，我們有可能因為我們身處的社群或國家，而有「集體責任 (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鄂蘭認為集體責任不只是因為行為者共謀或共同參與一個集體的行為，因為這種模式的集體行為者中，依然可以區分出個別行為者涉入程度的高低，但這依然是關乎於「罪」的討論。鄂蘭認為一個人負有集體責任此一說法蘊含有兩個條件：

- (1) 行為者必須為沒做的事情負責；
- (2) 要負責的理由是因為我在一個團體中的成員身分，該身分必須不會(能)因為我的自願行為而被解除。

行為者有「集體責任」，在鄂蘭的觀點下，不是因為行為者的行為有錯或傷害他人，而是因為行為者所屬的社群或團體，才使該行為者負有此社群或團體的集體責任，鄂蘭亦稱這種集體責任是一種政治責任<sup>91</sup> ( Arendt, 2003: 149-151 )。依鄂蘭的集體責任觀來看，行為者是否屬於一個社群，並不需要主動的行為，一旦行為者屬於該社群或該國族，則需負起該社群或該國族任何以之為名的行動的責任。我認為在鄂蘭的理解下，行為者從屬於一個社群的原因是被動的，行為者會因為歷史的因素或非自己能控制的原因，而屬於一個社群，行為者被動性的進入該社群後，就必須承擔先人所行之不義行為的後果。

再對博格與鄂蘭的政治責任和集體責任的理解做比對。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中所強調的是，個別行為者皆參與不正義的制度而傷害他人，而在此意義下成為集體行為者，並需要負擔集體責任，在這種理解下，行為者是因為其**主動的行為**導致其從屬於特定成員身分 ( 特定制度中的一份子 )，所以需負擔集體責任；而在鄂蘭的理論中，個別行為者具某特定社群的成員身分，是**被動地**屬於該社群或國族 ( nation )，諸行為者並不需要有主動的行為，就成為集體行為者 ( 特定社群或國族中的一份子 )，並且必須為「以該社群為名的行為」負起集體責任。於此，我認為博格所述之政治責任，不應該是鄂蘭在〈集體責任〉中所提及之：「因為行為者從屬於一個社群，而必須背負以該社群之集體責任」，對他而言，諸行為

---

<sup>91</sup> 在此提及的集體責任、政治責任與前小節提及的對象雖有不同，但我認為不一定不可混用。各自想表達的都是在政治層面上和別的行為者因為共同的成員身分而共有的責任，故不在翻譯上做區分。

者有責任必須是因為諸行為者直接或間接地造成世界貧窮，而使得諸行為者共同屬於「加害者」此一社群，所以具有該成員身分的諸行為者皆需負集體責任。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中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必須要在這種意義下成為集體行為者，諸行為者是因為其行為皆直接或間接導致傷害，而成為一個集體的行為者（以相同行為模式行為意義下的集體行為者），所以稱這些集體行為者需要負責。

前文指出，博格的理論必須要求行為者對其行為負責，但我認為因為其理論缺乏對行為者面向的描述，所以導致其理論容易變成鄂蘭式的責任理論。在博格的書中有一個很強的宣稱：若一個強加的制度可預見地會造成一個可避免的大規模的人權不足，則該制度是為不義，而現今的全球制度正是如此的不義之制度<sup>92</sup>。我認為這個宣稱是有效且很有力的，但不能忽略的是，這樣的宣稱是不能夠直接將對世界貧窮的責任推導至參與全球制度之行為者身上，更甚至是推至參與全球制度的一部份特定行為者，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身上；我認為必須在這種說法以外，再加上「行為者如何參與制度，以致於造成傷害」的描述，才能夠說明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為何需承擔改革當今制度之責任。所以我認為，博格所建立責任理論，會導致其理論中要承擔責任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僅能是在鄂蘭意義下的集體行為者，也就是諸行為者被動參與制度而進入社群所形成的集體行為者。從博格的理論並無法得出諸行為者皆是因為他們的行為主動造成傷害，屬於同一個社群（造成傷害的社群），而成為集體行為者。對此，我認為博格有兩個可能的處理方式：第一，承認其理論的被動性，但這就會導致他的理論中的「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造成世界貧窮」此宣稱不夠有力，甚至遭受類似鄂蘭的理論所遭受的批評，或必須面對第四章所提到的那種滑坡效應；第二，是對他的行為者如何主動參與制度，如何主動同屬於一個特定成員身分再做更細緻的描述。我認為楊試圖要將鄂蘭的集體責任的理論的被動性去除，強調在鄂蘭的理論中也有指出行為者必須是主動性的行為才會使其具有政治責任；同樣的理論若用在博格的責任理論上，應該也可以解決這種主動性不足的問題。

楊無法接受行為者有責任僅因為他身屬某個社會，而不是與其行為有關（Young, 2011: 79）。楊認為鄂蘭有關政治責任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但她不願

---

<sup>92</sup>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 263

意接受鄂蘭有關集體責任的第一個條件，她以鄂蘭在文章中也有指出一個線索為例：那些同意希特勒 ( Adolf Hitler )、幫助他增強實力以及鼓勵他的人是犯罪 ( Arendt, 2005: 125 )。楊認為在這種詮釋下，政治責任包含了行為( 或沒有行為 )，但這些行為並非直接導致犯罪或錯誤 ( Young, 2011:80 )。楊認為，可以從鄂蘭在文章中提到的種種會導致犯罪的作為，分析出四種不同的行為類型，而這個區分可以用以對鄂蘭集體責任的第一個條件做修正。

楊對鄂蘭的集體責任的修正，主要是對於其被動性而來。楊區分出鄂蘭所謂「行為者」和「屠殺猶太人」間有四種的關係，分別是：

- (1) 對此犯罪是有罪的行為者。
- (2) 對此犯罪是無罪的行為者，但需承擔責任因為他們參與該社會且至少對有罪的行為者提供消極的支持，而能鞏固其實力。
- (3) 努力預防或讓自己遠離錯事的行為者。
- (4) 公開的反對或阻止那些錯誤行動的行為者<sup>93</sup>。

楊認為，第一和第三種都是關乎道德問題的，而第二和第四種則是關乎政治問題 ( Young, 2011: 81 )。我認為，在楊的理解下，第一和第二種行為者理所當然需負責任；第三種行為者在道德上是對的，但並不能免除其政治責任，第四種行為者則是可能可以免除政治責任者<sup>94</sup>。楊認為鄂蘭式的政治上之集體責任是將責任轉移至那些沒有犯錯，但和錯誤相關者。若我們不能自由選擇我們的行為，卻要我們對我們沒有能力選擇的行為負責，這或多或少違反了我們對責任與自由意志之間之關聯的了解。

楊更進一步指出，這種政治上的責任應該具有前瞻性 ( forward-looking )，一個人會因為現在的行為，以及其未來的結果，而有責任。若行為者發現自己身處

---

<sup>93</sup> Young, I. M. (2011).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81

<sup>94</sup> 關於這四種責任，楊在書中有做更進一步的舉例與分析，她在書中很明確地指出第一種行為者是有罪的，而第二種行為者是無罪但有責任，第三種行為者是道德上善的，但並未提到需不需要負起政治責任，第四種行為者，則是公開的反抗。我認為在這四種區分之下，只有第四種行為者或許無須負擔任何政治責任。對楊來說，前三種行為者都是和該錯是相關聯的，且不能免除政治責任。或著更可以說，前兩種行為者是沒有負擔應負之責任，而第三種行為者是在私領域中負起責任，但並沒有負起政治責任，只有第四種行為者才是真正負擔起政治責任。



一個不正義的制度，且該不正義的制度會造成自己不願接受的後果，那當然也要為所處的制度及其可能結果負起責任，行為者當然需要指出其中的不正義甚至與之對抗。而楊更認為鄂蘭的這種政治責任的概念，可以用來要求某人為當今的結構性的不正義（structural injustice）負責。楊認為，行為者透過社會制度對他人造成影響，並據此與他人有所連結。在談論集體責任時，楊所強調的是：行為者的社會地位會隨社會制度而有不同，亦對他人有不同的影響、或承擔不同責任，我認為這就是楊所謂的「社會連結模式」之責任觀（Young, 2011: 92-3, 104）。

在楊的「社會連結模式」之責任觀中，行為者是因為其所處的社會地位，而對他人有責任。在社會連結模式下，行為者對他人的傷害是在社會制度的連結下來做檢視的，而這種檢視方式，也與博格所強調的制度性的分析相互呼應，我認為在這種責任觀下，一個人是否需要負責，端視其參與一個制度而有的地位，將會如何對他人造成傷害。由此可見：楊所提及的「社會連結模式」之責任觀，應該可以解決博格的責任理論中會忽略行為者面向的問題。據此，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在「誰該負責」的層級上，和楊所稱的「集體責任」或許可以互相比較。

### 5.3. 楊（Iris Young）的社會連結模式責任理論

在博格的理論中，要為貧窮負責的行為者，並不應該是如鄂蘭所謂的那種單純的集體行為者，而是共同屬於同一社群的個別行為者。但若要求為貧窮負責的是集體行為者，那麼就會面臨一個挑戰：「應該是集體行為者中的所有個別行為者共同承擔相同的責任？或是集體行為者中的個別行為者分別要負擔不同程度的責任？」我認為這樣的區分並不是否定集體行為者皆要負責，而是希望，強調我們身處於現實世界，且面對的是現實世界中正在發生的問題。現實世界中確實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行為者<sup>95</sup>，很難一概化約而論，所以我認為博格的理論必須面對此一挑戰，而我認為可以用楊的責任觀解決此困難。

我之所以強調現實世界中有不同的行為者，並試圖在本節進一步追問「誰該

---

<sup>95</sup> 我認為，就算將行為者限縮至博格理論中強調的「我們」，也很難將那些國家中的所有行為者化約成具相同特性的行為者。

負責」這個問題，還有一個考量。套用楊的社會連結模式的分析來看，若所有須負擔集體的政治責任的行為者，都承擔相同程度的責任，那麼在分析鄂蘭對於納粹黨 ( Nazi ) 之種族屠殺時，楊所提及的第一種類型的行為者和第二種類型的行為者甚至第三種類型的行為者，此三者似乎需皆負一樣程度的責任，那麼是否暗示有責任且有罪的行為者、僅有責任的行為者以及道德上良善但未負擔政治責任的行為者，這三者需承擔一樣多的責任？我認為，若談到負擔政治責任，個人的不同社會地位，會使得個人分屬於楊所論及的不同行為者之類型。為此，讓我在此繼續借用楊的分析。在楊的社會連結模式的責任觀中，諸行為者需要負起共同的責任，是因為諸行為者會因所參與的制度，而有屬於該制度的社會地位，並且因為其社會地位，對他人產生影響，並且行為者依照制度而行的行為，是否對他人產生影響，是由其所處的社會地位決定，且各種身處不同地位的行為者，都是以其行為影響世界 ( Young, 2007: 175 )，諸行為者雖同屬一個制度，但不同的社會地位的行為者是否影響他人，或影響他人之能力依然有所不同，她主張行為者應該要為其在社會結構中所處的社會地位的差異，而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sup>96</sup> ( Young, 2007: 182-3 )。

楊更進一步指出：因為諸行為者的行為是在一個高度複雜的社會中，對他人造成影響，所以有些行為者會因為其所屬的社會地位，而使得其行為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力特別巨大，所以相對地若該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那所影響的程度也更為巨大<sup>97</sup>。楊認為在一個社會中，有些行為者因社會制度，會使得其社會地位較他人更有影響力；又有些行為者會因該社會制度而有特權，而這些特權是因為在該制度下而有的；又有些行為者會因該社會制度，而從中獲得較多的利益；又有些行為者是因為有其他的行為者附屬其中，所以有較大的影響力。楊認為越具有

---

<sup>96</sup> 第一，在楊的社會連結模式的責任觀中，強調行為結果並非獨立形成，她認為在制度下一個人有錯，並不一定等於其他人是可以卸除其責任的；第二，她也強調是要有一個共同標準作為評斷的依據，至少是要指出有現行的制度下會產生一些道德上無法接受的後果；第三，要判斷一個複雜的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是否合乎可被接受，要看一個行為在特定制度下會產生的結果而論；第四，在一制度下，造成不正義後果的行為者有責任共同承擔該後果 ( shared responsibility )，並非個別行為者有責任，而是所有參與者皆需負責；第五，諸行為者僅能透過集體的行為卸除其責任，而共同行為是指諸行為者應共同對制度進行改革，楊有對這些社會連結模式的特性各自做出描述，本文在此不細論這些特性適用與否，僅用以視作解決博格的理論困難的一個可能途徑。見 Young ( 2011: 104-13 )。

<sup>97</sup> 楊認為，區分行為者有四個條件，分別是：能力 ( power )、特權 ( privilege )、利益 ( interest ) 和共同能力 ( collective ability )。我認為這四點是楊用以描繪當今社會中不同行為者的手段，

這些屬性的行為者，越應該要為其在制度下的行為會造成、以及所造成的不正義之後果承擔更多的責任 ( Young, 2011: 142-7 )。我認為楊似乎更可以描述當今全球現狀：單一行為者不會因為他人有責任，就可據此卸責；並且單一行為者的行為之影響力會因其所屬的社會地位而有不同，越具有影響力的行為者越容易造成他人的傷害，或造成的傷害更為巨大，而需承擔更大的責任。我認為在博格的理論當中，似乎可以引入楊的社會連結模式的責任觀<sup>98</sup>，如此一來，或許可以解決博格所面臨的部分理論困難。

#### 5.4. 本章小結

我在本章主張，博格的說法會使得其理論中，需要為世界貧窮負責者，必須是鄂蘭式的集體行為者，而不是如他所述的是將須負責的行為者與傷害做連結。我認為依照博格的主張，及其論證方式，並無法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要為貧窮負責此一結論，所以我認為他的責任理論是失敗的。而我認為，博格若要從制度出發，來對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究責，我認為很難僅單就消極責任就可以成立，因為參與制度的模式，實在太過複雜與龐大，很難個別論之，或一概而論。所以我認為，或許可以用楊的「社會連結模式」的責任觀，來對制度和參與者做一個連結，確實參與制度的所有行為皆造成貧窮此傷害，但究責的依據是行為者在制度中得到的地位及利益等，或許這個做法可以提供博格的理論一個可能的修正途徑。

---

<sup>98</sup> 博格指出：那些使用較多資源的人應補償那些非自願而使用較少資源的人，見 Pogge ( 2008: 210 )。此段文字中博格雖特指資源，是因為這段論述對 2.3 節所提到的條件(9)的論述，而該節所提及之博格的主張是針對極端的不平等而論的，所以我認為據此可以將符合此條件的行為者，視為生活條件較佳者。據此我認為其理論是可以從這方面著手，更進一步描述行為者之間的差異，來顯示其各自在社會中會有的不同影響力。但我認為用楊的責任觀，也僅能用以描述行為者之間的不同屬性，尚無法妥善解釋在博格理論中的行為者是因為何種行為造成傷害而需要負責，或許能夠指出在主要宣稱(MP<sup>98</sup>)中的(A)和(B)兩個模式下的行為者有可能是因為其所處的社會地位而造成其參與制度之行為(不論主動參與或被動參與)，都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而因此需要負責，並將「諸富裕國家之國民」視作在制度中較具有影響力之行為者。

## 6. 結論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確實能說明世界貧窮此現狀是如何造成的，他指出當今的世界貧窮此一現狀是因為不正義的制度所致，而強力的要求當今制度進行改革。而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為了找出應負責者，並指出造成這些傷害的人應當負責推動改革。然而我認為依博格的理論，需要負責的是一種鄂蘭式的集體行為者，並不是博格自己所謂的造成傷害的行為者，會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是，博格在論述傷害以及責任時，並沒有清楚的區分他的行為者的種類。

我認為，他之所以沒有做此區分，是因為在他所強調的制度性理解人權並不能幫助他避開對行為的討論。也就是他的理論中論及傷害的部分，仍必須檢視行為與行為結果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其理論必定帶有互動性的成分，且博格並未正視他的理論不能排除這種互動性的討論，而僅以「參與制度」做為行為者的唯一行為。我認為博格的理論無法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來避免行為與行為結果的討論，一旦他試圖透過傷害論及責任，就必須解決「不同模式的制度參與者，卻都要負擔責任」此一問題。但依據博格的理論，卻又無法直接化約主、被動性的參與。然而，我認為博格的責任理論的癥結點在於：「透過他的理論，僅能夠得到傳統責任觀也可以得出之結論。」即：那些主動設計、強加或支持不正義的制度者要為貧窮負責，他所強調的制度性的理解並不能幫助他得到「諸富裕國家之國民，或是所有不正義制度的參與者皆要負責」此一結論。據此我認為，除非博格在他的理論中，對制度的參與者採取化約論的立場，否則不可能可以透過制度性的理解人權得到他想要的結論；但另一方面若對行為採取化約論的立場，博格的理論將沒有說服力可言。

我認為博格的理論之所以會有上述困難，是因為博格試圖透過說明世界貧窮這個現狀，是由於西方世界的政府及人民設計和參與了不正義的全球制度所致，並欲藉此說明我們需要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博格透過檢視當今制度之不正義，欲藉以對制度的設計及參與者究責，要求這些行為者對世界貧窮進行道德關注，所以博格的理論重點不在需承擔多少責任，而是在責任之有無。但在世界貧窮所發生的現實世界中有各種不同類型的行為者，而其中的亦有高度複雜的相互

關係，若博格的理論為真，則會導致兩種極端：第一，包括貧窮者在內的全體人類都有責任；第二，只有極為少數傷害者有責任。據此，我認為若要採取傷害者需要負責此一進路，就必須確定誰該負責。然而，如此一來，博格的理論則會陷入必須解釋不同參與模式之泥淖，所以我認為他應該採取不同的進路來達到他所期望的結論。

為此，我認為楊的社會連結模式責任觀，或許可以提供博格的理論一個很好的修正方向。楊在論述社會連結模式的責任觀時強調：行為者應該要因為其所處的社會地位而負擔不同程度的責任。在這種責任觀下，行為者要負多少責任，應該要看所在的社會地位而決定，而不同於義務性模式的責任觀：「一個人要負多少責任是看其涉入程度而定。」若以楊的論述來試圖為博格的理論解套：處於不同的社會地位的制度設計者和參與者，當然承擔著不同程度的責任，但都承擔責任，而我認為這或許可以達到博格所希望的結論，即：諸富裕國家之國民皆因為參與制度而須負擔責任。在這種理解下，承擔責任與否可以更直接與參與制度連結，而並非與造成傷害連結。且我認為應該採取這種改變的原因是：現實世界中的個別行為者的參與模式差異太大，並且還會因為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行為模式有所差異，如：某人投票所支持的候選人落敗，卻因為民主的程序使得該候選人依然獲得該不支持他的投票人之授權等。我認為要完全說明這些不同的參與實屬天方夜譚，但若從對參與制度而有的不同社會地位來論述責任，或許可以做為一個解決世界貧窮的可能途徑，或許可藉由指出諸行為者在這種不正義的制度中各自佔有的社會地位有所差異，而對造成世界貧窮的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來避免描述諸多不同的行為者之困難。我認為在現今的高度複雜的社會體系下，要找到在當今的不正義的制度中具有影響力的行為者，並要求這些行為者對制度進行改革，才能解決當今的不正義的制度所造成的後果，不能試圖依靠將所有行為者化約為一集體行為者，而要求他們為了無法控制的因素負責。所以我認為，博格所提出之制度性的理解人權，確實可以指出制度需要修正，及為何需要修正，但在責任的尋找上並和以往的進路並無更新的進步。



## 參考書目

- Arendt, H. (2003).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judgment*.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47-158.
- Arendt, H. (2005). Organized guilt and universal responsibility. *Essays in understanding, 1930-1954 : formation, exile, and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21-132.
- Cohen, J. (2010). Philosophy, Social Science, Global Poverty. *Thomas Pogge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18-45.
- Feinberg, J. (1970). *Doing & deserving;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ggar, A. M. (2010). *Thomas Pogge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 Miller, D. (2007).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en, A. (2005). Should We Stop Thinking about Poverty in Terms of Helping the Poor?.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 1, 19-28.
- Pogge, T. (2005). Severe Poverty as a Violation of Negative Duties.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 1, 55-84.
- Pogge, T. W. M., & Kosch, M. (2007a).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gge, T. W. (2007b). Severe Poverty as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Freedom from Poverty As a Human Right : Who Owes What to the Very Poor?*, 11-53.
- Pogge, T. W. M. (2008).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 Pogge, T. W. M. (2010a). *Politics as usual: What lies behind the pro-poor rhetoric*. Cambridge: Polity.

-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u.a: Columbia Univ. Press.
- Rawls, J. (2003).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 Press.
- Risse, M. (2005). Do We Owe the Global Poor Assistance or Rectification?.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 1, 9-18.
- Salomon, M. E. (2007). *Global responsibility for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n, K.-C. (2010). Rights, Harm, and Institutions. *Thomas Pogge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46-65.
- Young, I. M. (2007). *Global challenges: War, self determin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Cambridge: Polity.
- Young, I. M. (2011).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博格著·劉莘譯 (2010b)·〈評價社會制度的契約後果論視野的三個問題〉·《康德、羅爾斯與全球正義》·251-279 頁·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